

工總及其他工業團體「全國工業團體領袖會議」所提建言議題之辦理情形

十一、其他(工業團體新增建言)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建請將「228 紀念日」調整為「只紀念不放假」。	安排實際的紀念活動與儀式取代實質放假，真正落實「228 紀念日」欲傳達社會大眾的歷史追念與省思，不但可使「228」所代表的歷史意義如實傳遞，同時對產業生產的衝擊及經濟競爭力的削減，亦可大幅降低。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政府為使國民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於 84 年 4 月 7 日制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現行名稱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並設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各項相關紀念活動及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該條例第 4 條明定每年 2 月 28 日為「和平紀念日」，嗣後於 86 年修法增訂和平紀念日放假之規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爰配合該條例規定修正，規定和平紀念日由有關機關、團體舉行紀念活動，並放假 1 日。本案建議將二二八紀念日調整為只紀念不放假 1 節，因涉及「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修正，仍需凝聚共識。</p> <p>2. 涉及法規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2. 請修改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一項第一款，汽車「車身」貨物稅：非標準化製程所打造之車體或附屬設備，一	1. 強烈要求稅務機關，不要再違法解釋「車身」，強制手工打造貨卡車附屬設備的業者繳交「車身」貨物稅。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辦理情形： (1)貨物稅屬特種銷售稅，係以符合法定要件之「貨物」作為課徵標的，尚非以貨物之製程認定徵免。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車輛係屬應稅貨物，本應以組裝完成之整車作為課稅標的，惟考量車身與底盤分屬不同產製廠商時，因車身價值占車輛價值比例通常遠較底盤占車輛價格比例為低，如就整車</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律不課徵「車身」貨物稅。		<p>課稅，將以車身工廠為納稅義務人，有失衡平；爰將車輛、車輛之底盤及車身、曳引車及拖車等併予列入課徵範圍，俾使汽車底盤與車身得於進口或出廠時分別徵收貨物稅，以改善此不合理現象。</p> <p>(2)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車輛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公路監理機關應查驗前項車輛規格審查或審驗合格文件，並應依相關規定登記檢驗合格後，始予發照。因此，不論量產或客製化打造產製之車輛，包括附屬之貨斗、貨廂、升降機具等設備，均屬車輛之一部分，需符合安全檢測標準始得新領牌照，並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如將前開附屬設備排除於車身外，與監理實務不符，亦影響稅制之完整性。</p> <p>(3)實務上車輛產業不論規格化量產或客製化生產均有標準化製程，有關建議修法單獨將「非標準化製程所打造之車體或附屬設備」排除課徵貨物稅乙節，不符合「貨物」是否符法定要件認定貨物稅徵免之法理，如汽車裝配廠或製造廠要求援引比照，估算將造成稅收損失逾百億元，在未覓妥替代財源前，不宜修法，以維財政健全及課稅公平。</p> <p>2. 未來規劃：簡化稽徵作業，加強與產製廠商及公會之溝通，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p> <p>2. 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7 條</p> <p>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p>
	2. 貨物稅條例歷經無數次改革修正，去除許多品項貨物稅課徵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辦理情形：</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如：礦產品、木材、糖類、茶類、棉紗、麥粉、菸酒等)，因此建議修改汽車「車身」貨物稅—非標準化製程所打造之車體或附屬設備，一律不課徵「車身」貨物稅。</p>	<p>(1)貨物稅屬特種銷售稅，係以符合法定要件之「貨物」作為課徵標的，尚非以貨物之製程認定徵免。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車輛係屬應稅貨物，本應以組裝完成之整車作為課稅標的，惟考量車身與底盤分屬不同產製廠商時，因車身價值占車輛價值比例通常遠較底盤占車輛價格比例為低，如就整車課稅，將以車身工廠為納稅義務人，有失衡平；爰將車輛、車輛之底盤及車身、曳引車及拖車等併予列入課徵範圍，俾使汽車底盤與車身得於進口或出廠時分別徵收貨物稅，以改善此不合理現象。</p> <p>(2)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車輛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公路監理機關除應查驗前項車輛規格審查或審驗合格文件外，並應依相關規定登記檢驗合格後，始予發照。因此，不論量產或客製化打造產製之車輛，包括附屬之貨斗、貨廂、升降機具等設備，均屬車輛之一部分，需符合安全檢測標準始得新領牌照，並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如將前開附屬設備排除於車身外，除與監理實務不符，亦影響稅制之完整性。</p> <p>(3)實務上車輛產業不論規格化量產或客製化生產均有標準化製程，有關建議修法單獨將「非標準化製程所打造之車體或附屬設備」排除課徵貨物稅乙節，除不符以「貨物」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認定貨物稅徵免之法理外，如汽車裝配廠或製造廠要求援引比照，估算將造成稅收損失逾百億元，在未覓妥替代財源前，不宜修法，以維財政健全及課稅公平。</p> <p>2. 未來規劃：簡化稽徵作業，加強與產製廠商及公會之溝通，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p> <p>2. 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7 條</p> <p>3. 辦理進度</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請修訂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5 條，有關申請者資格必須是相關產業同業公會的「會員」。	交通部應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除了合法進口完成車自行使用者外，所有須經車輛產業製造，加工組裝等業者，其提出安全審驗申請時，業者資格必須是該相關產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p>現階段不宜推動</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據工業團體法第 59 條：工廠不依本法規定之期限，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為會員者，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得以章程規定；於其加入時，溯自開業之次月起，計算其應繳會費之總數，併為入會費繳納之。</p> <p>A. 工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工廠，逾六個月者，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加入。</p> <p>B. 工廠經通知逾一年仍未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為會員者，得由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理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俟其原因消滅時撤銷之。</p> <p>C. 工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加入；逾六個月仍不加入者，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處分之。</p> <p>(2) 經濟部將配合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要求業者須依時依規定加入該業同業公會。</p> <p>2.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按公會業必歸會事宜，於工業團體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59 條均有明定，且經內政部前分別以 102 年 8 月 8 日、102 年 9 月 16 日及 103 年 2 月 5 日多次函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依「工業團體法」第 13 條及第 59 條規定確實執行辦理，以落實業必歸會在案。</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另內政部除每年度依據「全國性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對於全國性工業團體進行是否落實「業必歸會」之規定外；亦將藉由每年度舉辦之「中央與地方政府聯繫會報」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人民團體會務研習會議」等，將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所轄「業必歸會」之成效，督考評鑑機制，督促各級地方政府落實「業必歸會」之執行。</p> <p>2.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1年）</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提案建議，主要係涉及「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相關「業必歸會」規範之落實，上述二法對於依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工廠或公司、行號，已明確規定均應於開業後1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或商業同業公會，對於不依規定加入者，該二法並有相關監督規定，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內政部)可落實依法通知限期入會或予以處分。</p> <p>二、車輛製造業或車體打造業並非依法應先申請經交通部特許核准後方得籌備成立之行業，且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係對車輛上市銷售前其應符合安全基準之檢測審驗規定，車輛另應符合之排氣、噪音及耗能標準，則另分別有環保署及經濟部權責法令規定，故就交通部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依法(公路法)授權可訂定之事項及車體打造業屬性，該辦法並無法再重複訂定「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已有明文之「業必歸會」規範。</p> <p>三、相關車輛製造或車體打造業依規定入會，使公會發揮協調同業提升自律及增進技術改良推廣，對交通部車輛安全審驗管理係有正面助益，對於主管機關相關加強車體打造業應依規定入會之措施，如有安全審驗作業需要配合之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項，交通部將責請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積極協助。</p> <p>四、另建議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併可思考強化公會機制或擴增服務措施，以促使或吸引同業儘速主動入會，如有交通部或審驗機構可協助事項，交通部及審驗機構當共同予以協助。</p> <p>2.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4. 請政府多關心弱勢的水電工程中小企業，為其塑造一個公平、合理的經營環境。	<p>1. 新法實施，應兼顧舊法保障之工作權。如即將實施之「消防設備人員法」，應將現有工作者之權益列入首要考慮。</p> <p>2. 水電工程應獨立發包，除能免除層層剝削，更能保障工程品質。惟各級政府機關發包工程，將水電工</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內政部消防署於103年8月22日召開研商「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43條條文內容」會議，有關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係為設備性能之實際測試及製作測試報告書，其定義將納入「消防法施行細則」增訂第5條之1，現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事宜。</p> <p>(2)水管及電氣相關類科之技術士(或電匠)等施作建築工程之配管、配電及配線等從業人員，可依其專業工項從事消防相關工程施作，暫行人員退場與否，不影響其工作權益。</p> <p>2. 涉及法規 消防法施行細則</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工程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有關政府採購水電工程與建築工程是否合併招標或分開招標，工程會已於88年12月29日函訂定「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上開原則已載明水電工程得單獨發包之情形。其後工程會92年10月29日函各機關，</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程隱藏於建築（營造）工程內，採行「合併招標」、「共同投標」之招標方式，廠商資格限定為綜合營造業或以其為代表廠商，漠視水電專業工作權益。</p>	<p>重申涉及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採購，應依上開原則辦理。各機關已有依該原則辦理之實例。</p> <p>二、工程會 100 年 3 月 31 日函知各機關注意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反映之意見，並提供依本原則辦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可行方式供各機關依循。</p> <p>三、為避免各機關遺漏依上開原則辦理，工程會已修改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之相關欄位內容，對於水電工程部分符合上開原則之分開招標情形而仍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且未依上開原則第 3 點、第 4 點例外情形辦理者，不允許傳輸招標公告。</p> <p>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p> <p>3.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3. 鑒於水管、電氣與建築（營造）工程是 3 種不同的專業領域，各有其專業法規，故請將建築（營造）工程與水管、電氣分開招標，尊重專業。</p>	<p>工程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有關政府採購水電工程與建築工程是否合併招標或分開招標，工程會已於 88 年 12 月 29 日函訂定「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上開原則已載明水電工程得單獨發包之情形。其後工程會 92 年 10 月 29 日函各機關，重申涉及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採購，應依上開原則辦理。各機關已有依該原則辦理之實例。</p> <p>二、工程會 100 年 3 月 31 日函知各機關注意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反映之意見，並提供依本原則辦理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之可行方式供各機關依循。</p> <p>三、為避免各機關遺漏依上開原則辦理，工程會已修改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公告之相關欄位內容，對於水電工程部分符合上開原則之分開招標情形而仍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且未依上開原則第 3 點、第 4 點例外情形辦理者，不允許傳輸</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招標公告。 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5. 建請政府准予水管工程承裝業可申請外勞案。	懇請政府對於水管工程承裝業實際狀況通權達變，以解本業缺工燃眉之急，並得以順利推動政府重大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人民生活福祉。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目前進度： (1)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自來水配管工程屬營造業-土木工程業-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分類編號 4220）。依「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規定，雇主承建之工程應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或政府計畫工程，其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100 億元以上，其個別營造工程 10 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 1 年 6 個月以上，始得依規定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查自來水配管工程歸屬於一般營造業，依上開現行規定僅開放百億計畫政府或民間重大工程建設可聘僱外勞，爰一般營造業目前不在開放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的範圍。 (2) 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業加強協助雇主辦理國內招募工作，並已佈建就業服務據點，以加強求職求才媒合工作。倘公會會員現有勞工人力不足之情形，可透過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本國勞工，協助招募補充所需人力。 (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業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拜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其決議略以，該公會考量現行政策及法令規定，同意暫不考慮引進外勞，另將提供缺工名冊，俾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轉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聯繫與親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訪，瞭解水管公會各區域會員缺工需求並推介人才，同時辦理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徵才就業媒合服務，主動協助水管公會找尋人力，另推動「跨域就業津貼」措施，增加勞工跨域就業意願；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職業訓練中心與各工(公)會辦理產訓合作，倘水管公會有意願培養技術工，建議提供需求人數，以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職業訓練中心招募及訓練學員，結業後即可就業。</p> <p>2. 未來規劃： 請水管工程承裝業者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洽詢辦理求才推介媒合事宜，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加強協助業者招募補充所需人力，以解決事業單位用人需求。</p> <p>2. 涉及法規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p> <p>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p> <p>工程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一、工程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13 款載明：「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除工程執行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始得依現行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 二、依目前勞動部訂定之申請外勞規定，政府重大工程僅開放百億重大經建工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計畫，且個別營造工程十億元以上，並經工程主管(辦)機關開具同意申請證明始得引進外勞。該規定是否得放寬係屬勞動部主管事項。</p> <p>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p> <p>3.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6. 請教育部協調北中南各一科技大學開辦鑄造科技在職教育班。</p>	<p>請教育部協調北中南各一科技大學開辦鑄造科技在職教育班，並分初、中、高級三班，於每周六全天上課，每期3個月。</p>	<p>教育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有關請教育部針對現行鑄造產業人力協調北中南各一所科技大學開設在職教育班，以提升目前從業人員之技術及眼界部分，因教育部開設之產學合作專班課程之對象為在學學生，而專科以上學校開設推廣教育課程，係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各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規劃辦理；爰各校開設鑄造科技課程應符合學校師資、教學資源及大眾需求，經學校審查小組決議是否開設相關課程。</p> <p>二、另查勞動部業訂定「傳統產業維新方案第2階段推動計畫-3C鑄造業計畫」，並經行政院103年3月3日准予備查，該計畫除協助鑄造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外，並結合製程轉型升級，涉及工作環境、人力培訓、產業競爭力等，勞動部已分別於103年3月17日、6月25日邀集各部會召開2次「傳統產業維新方案第2階段推動計畫-3C鑄造業計畫」協商會議，前揭計畫已將人才培訓列為重點項目，產業在職專班部分後續將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規劃辦理。</p> <p>三、若產業有明確之人力需求，教育部可協助媒合與技專校院共同開設產業學院專班，培育企業所需人才。(技職司回復)</p> <p>2. 辦理進度</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7. 對環保及外勞政策之建議。	1. 政府教導民眾對於環保之重視，常被民眾擴大利用，導致工商業投入大量資本之餘，還要應付無窮盡敦親睦鄰的經費，而工廠在政府法令規範皆合法的情況下，還要應付地方上無規則之需索，其經營辛苦可見一斑，故望政府能有有效解決之道。	<p>已完成</p>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本署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環保署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以下簡稱審核機關）對於轄內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及各項法規符合度之落實情形，皆已納入年度績效考核工作進行管考，且為避免審核機關審查人員有法規認定要求標準不一致之情形，本署每年皆會不定期辦理各項訓練研習課程，藉以增加審查人員專業知識，期能達成專業專審並落實污染預防之目的。本案如有特殊個案法令疑義，可函請本署解釋法令，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有一致性之執行方式。</p> <p>2. 妥適的敦親睦鄰為企業善盡社會責任的呈現。</p> <p>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2. 外勞應採取總量管制措施，而不是限制年限，蓋有優秀之外勞希望較長時間在臺工作，但因政策因素而不可得，徒將訓練有素之外勞遣回國，回國後轉而變成臺灣相關產業的競爭對手，實非臺灣之福。三年一聘並不會影響外勞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目前進度：</p> <p>(1) 針對是否延長外勞在臺工作年限議題，當前尚未獲有社會共識。未來除應考量社會經濟發展需求，及外勞引進補充性原則外，勞動部將再配合我國移民政策，並將參考周邊鄰近國家外勞年限規定、產業及家庭照顧需要，研議延長外勞工作年限之必要性，並於 103 年底前完成政策評估。</p> <p>(2) 勞動部後續將在不影響產業發展及國人就業權益，將透過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之社會對話平台討論，且因涉及修就業服務法，若社會有共識，將送請立法院修法。</p> <p>2. 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在臺居留之問題，其它國家大多亦無此類似規定，建請政府正視此問題。	<p>為落實外勞補充性及兼顧保障國民工作權之意旨，勞動部後續將持續綜合評估對政策衝擊之影響及社會公益之維護，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充分討論後，以凝聚社會共識。</p> <p>2. 涉及法規 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p> <p>3.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1 年）</p>
8. 懇請政府協助業界取得合理價格的工業用土地或新建廠房承租，以及輔導製造業對現有舊廠整建方案。	<p>1. 現行「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內容雖有提供專案性貸款，但業者往往受限於產業群聚效應、零件供應商屬性，以及政府所規劃的工業區土地價格高低或地處偏僻等因素影響。因此，懇請政府考慮改採土地租賃方式或政府新建廠房以出租方式，協助業者取得生產製造的場所。</p> <p>2. 建議放寬工業用建物限制，內容應包含對現有舊廠整建或改建</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經濟部為提升工業區土地在市場上之競爭力，並降低廠商取得土地之財務負擔，提供工業區土地租售併行優惠措施，相關土地優惠措施包括工業區土地優惠出售方案（767 方案）及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p> <p>(2) 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本措施自 90 年起實施迄今，提供承租土地廠商前 2 年免租金，第 3 年至第 4 年按審定租金 6 折，第 5 年至第 6 年按審定租金 8 折之優惠。另承租人倘於承租期間或期滿時轉為承購該筆土地，則所繳租金可抵充應繳土地價款。目前適用工業區包含彰化濱海、臺南科技及花蓮和平等工業區。</p> <p>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本局為鼓勵廠商強化廠地利用，降低擴增廠地造成之環境，同時亦促使廠商新</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者，政府提供相對性專案貸款，協助製造業者在無法取得適當工業用土地外，另一種自我建廠擴充產能計畫。	<p>增投資、增加就業機會，業協請新北市政府於新北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納入新增及擴大投資辦理產業升級轉型，且提出有助於環境改善方案者，為容積獎勵條件，該施行細則業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公告，建議其餘直(縣)轄縣市可比照新北市容積提升案例衡酌辦理，或循其他程序提高工業區容積率。</p> <p>(2)有關放寬舊廠整建及改建限制一節，則涉及建管相關法規，經查屬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建管機關業務權責，本局將協助將相關意見轉請相關單位評估。</p> <p>(3)另查有關專案性貸款一節，經初步了解本部中小企業處已有相關業務，倘廠商有需求，建議洽詢該處。</p> <p>2.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p>
	3. 建議政府設立製造工業用縫紉設備系所的學校，教授年輕人尖端縫紉設備技能。	<p>教育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有關院、所、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等，係屬學校自主事項，由學校衡酌校內師資、設備等資源，循校內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p> <p>二、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製造工業用縫紉設備產業確有人力缺乏之情形，建請提供產業具體人力需求缺額及對應系科等資訊予教育部，以利教育部作為後續大專校院系科調整及課程規劃之依據。</p> <p>三、若產業有明確之人力需求，教育部可協助媒合與技專校院共同開設產業學院專班，培育企業所需人才。(技職司回復)</p> <p>2.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9. 建請政府在推動環保、能源及勞	1. 臺灣產業不只要面對島內競爭而是要與全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工福利等政策的同時，亦應積極對產業發展提出相應對策，否則將扼殺中小企業的活路。</p>	<p>球搶單，但未見政府對企業注入任何競爭力的活水，反而雪上加霜，連續調漲油價、電費、瓦斯費、基本工資、勞工的休假日數及勞健保費，並不斷加嚴各項環保法令與罰責，加速扼殺中小企業的活路。</p>	<p>(1)我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二代健保，企業負擔保險費之方式除一般保險費外，需另就「每月支付薪資總額－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乘以 2%之補充保險費率計繳保險費，亦即針對未計繳健保費之薪資給付部分收取補充保險費，使給付薪資總額相同，但薪資結構不同之企業間，保險費之負擔趨近，以提升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p> <p>(2)由於補充保險費之挹注，及政府保險經費之法定負擔比率提高，使得一般保險費率由過去的 5.17%調降為 4.91%，民營雇主雖須另行負擔補充保險費，但因一般保險費減少，其整體保險費負擔比率已相對減輕(約較二代健保實施前減少 1%的負擔)。</p> <p>2. 涉及法規 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p> <p>3.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本署近期新增或修訂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相關排放管制標準過程中，除參考國外先進國家管制趨勢外，另外針對國內各行業空氣污染物排放現況、技術可行性及管制效益等因素亦會審慎評估納入考量，應不致有扼殺中小企業活路的情形。</p> <p>2. 在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修正時，均會依國內產業特性、國外管制現況、國內可行技術等綜合考量，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研商及公聽事宜，邀請業者、工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環保團體等共同討論、溝通，廣徵各界意見，以減少業者反彈及執行上的困擾。</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 廢棄物管理建議將納入參考。</p> <p>4. 產業永續需建立於環境永續的基礎上，其中資源回收為重要工作，本署依廢棄物清理法，對公告列管之製造、輸入業者徵回收收清除處理費，確保資源回收體系的運作。該費率計算方式，亦係經嚴謹的學術研究及實務市場調查為基礎研擬，再經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及公聽討論程序，與各界充分溝通後公告執行，並以落實污染者付費、誠實申報及維持產業競爭及查核之公平性原則，依法辦理輔導查核。</p> <p>5. 為求公平合理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制度，研議期間，仍將持續與業界、公（協）會、商會等團體、專家學者、政府機關等進行雙向交流，以供後續檢討與修訂方向之參考。</p> <p>（■已完成－空氣污染、水污染防治部分）</p> <p>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辦理進度：</p> <p>(1) 查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規定(含休假規定)均已充分考量勞工權益及企業經營之彈性。另鑑於當前確已為檢討縮減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之適當時機，有關休假規定應否修正，將併同考量。</p> <p>(2)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p> <p>(3) 基本工資之立法目的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數據指標，通盤考量經濟及社會情勢，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二、未來規劃：</p> <p>(1)有關休假規定應否修正，將併縮減法定工時之規劃，通盤考量。</p> <p>(2)依法令規定持續適時檢討本基本工資。</p> <p>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電價調整部分：</p> <p>A. 我國電價長期處於不合理狀態，造成用電愈多者補貼愈多，不符公平正義原則。101年電價調整方案，即基於「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主要反映國際燃料市場價格變動情況，並採緩和漸進方式分階段調整。</p> <p>B. 101年電價調整方案，對高壓、特高壓電力採不低於供電成本之原則處理，僅調整流動電費。另對多數中小企業適用之表燈營業或低壓電力採較低調幅。</p> <p>C. 102年10月1日第2階段電價調整後，我國工業電價排名仍維持亞鄰國家第2低，較香港、新加坡、日本等國為低，仍有競爭力。</p> <p>(2)有關天然氣價格部分：</p> <p>A. 台灣中油公司依據經濟部核定之氣價方式，按月檢討進口液化天然氣成本</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變動。並有單月調幅 3%，連續 3 個月累積調幅 6% 限制。</p> <p>B. 依據上述原則 103 年各月價格調整有漲有跌，調整情形如次：103 年 2 月、3 月、7 月各調漲 2.35%、2.35%、1.12%；4 月、5 月、6 月及 9 月各調降 1.5%、0.9%、0.7%、1.29%</p> <p>(3) 有關油價部分：台灣中油公司現行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係以公開、透明方式讓國內油價隨國際油價變動幅度調整，目前國內油品價格仍明顯低於亞鄰競爭國，浮動油價機制已實施多年，為國內社會大眾熟悉之運行機制。</p> <p>(4) 有關瓦斯費部分：為合理反映成本，台灣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價格之漲跌，係依調價機制辦理，隨國際價格浮動，有漲有跌，且液化石油氣價格調整，以維持亞洲鄰近競爭國家之最低價為原則，目前台灣中油公司液化石油氣價格較去年年底低。</p> <p>2.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2. 政府施政應以追求全民最大利益為依歸，企業界是推動經濟成長的主動力，故政府在謀求勞工福利、履行環境保護規範的同時，亦應積極維繫企業生存與活力。</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辦理情形： 為協助企業建立「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員工協助服務機制，勞動部每年皆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企業觀摩，並設有專家免費入場輔導機制；另亦補助企業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績優企業評選及表揚，以積極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促進勞工福祉，進而提升企業組織績效與活力，創造勞資雙贏。</p> <p>(2) 未來規劃： 為提升勞工福祉，勞動部將持續鼓勵企業建立健康正向的職場環境，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工作與生活平衡」，讓勞工安心效率工作，提高工作績效與生產</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力。</p> <p>2.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在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子法修正時，均會依國內產業特性、國外管制現況、國內可行技術等綜合考量，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研商及公聽事宜，邀請業者、工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環保團體等共同討論、溝通，廣徵各界意見，以減少業者反彈及執行上的困擾。</p> <p>2. 政府在推動環保政策或研訂管制標準時，均依法制程序辦理預告及公聽研商會等程序聽取業界及民眾意見，充分公開資訊及進行雙向溝通，以達到環保需求及促進產業發展。</p> <p>2.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政府在推動各項能源政策措施時，為廣納各界意見與聲音，會透過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等方式，瞭解各界立場，邀請對象也會涵蓋相關產業，並參採業者意見提出相對策。</p> <p>(2)以本(103)年政府舉辦全國能源會議為例，政府將針對團體(包括學研、社會，以及產業)舉辦因應策略意見徵詢會議，以讓多元意見能充分呈現。</p> <p>2. 辦理進度</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0. 建請增闢外籍勞工來源國，以維護僱用品質。	增闢管道引進其他國籍外勞來臺，如：位於南亞次大陸南端印度洋上的島國斯里蘭卡，該國人口近 2,000 萬人口，務農為主，人民能吃苦耐勞，可用英語溝通，人民月收入約 4,500 元臺幣以內。	<p>持續辦理</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目前進度：</p> <p>(1)我國開放外籍勞工來源國之原則，係為降低國內雇主對單一國家勞工過度依賴，並提供多元聘僱選擇，勞動部一貫立場為積極新增外勞來源國。倘新興來源國之政經生態、警政治安、衛生防疫、勞工素質及配合意願等符合我國外交政策及國家整體利益，勞動部即透過外交管道研議開放之可行性。</p> <p>(2)為因應外籍勞動力來源之未來變化，勞動部已持續透過外交及經貿等管道蒐集各國資訊及可行性評估意見，斯里蘭卡已納入評估之對象。</p> <p>2. 未來規劃：</p> <p>勞工事務合作涉及外交、警政、衛生等層面，且須在兩國平等、互信之基礎下推展，勞動部將持續與外交部等相關部會協調合作，並在符合我國整體利益、國內經濟社會發展及基層勞動力補充之需要下，積極研商新增外籍勞工來源國相關事宜。</p> <p>2. 涉及法規</p> <p>無</p> <p>3. 辦理進度</p> <p>持續辦理</p>
11. 掃除越南貿易障礙，建請政府提高由越南進口的關稅制衡。	臺灣出口到越南的衛浴產品，越南政府長期課予重稅（如衛浴陶瓷為 35%、衛浴配件 30% 等）；反觀我國的衛浴產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陶瓷公會建議政府調高衛浴產品自越南進口關稅直到有效改善一節，經查我加入 WTO 已承諾約束關稅（Binding Rate）自 2004 年起為 7.5%，已無上調之空間，但經濟部業已錄案辦理，並納入日後與越南雙邊會談或進行臺越</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品進口稅率僅為 7.5 %，兩國對於衛浴陶瓷長期呈現極度貿易不平衡，嚴重損及我國出口越南的陶瓷產業。建請經濟部積極進行貿易談判，改善兩國貿易不公情事；若越南政府仍未有效改善此貿易障礙，建請政府提高由越南進口的關稅，直到有效改善為止。</p>	<p>ECA 協商時貨品貿易諮商之考量。</p> <p>(2)另越南目前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成員國，未來談判完成後，在貨品貿易上將享有相當程度的關稅優惠，因 TPP 秉持著「對等開放」之思維，未來我國若加入，我國將盡力爭取出口至越南的陶瓷業與該國出口至我國的相關產業，在關稅上處於公平對等的地位。</p> <p>(3)衛浴陶瓷製品出口越南之關稅偏高，經濟部(工業局)持續輔導廠商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出口競爭力。</p> <p>2. 涉及法規 WTO 關稅減讓承諾表</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辦理情形</p> <p>(1)查我國自 91 年起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海關進口稅則關稅稅率之執行，係依據我加入 WTO 與各國諮商之結果辦理，各會員之施行稅率不能高於其關稅減讓承諾表承諾之約束稅率。</p> <p>(2)本案陶瓷衛浴產品之進口關稅稅率，自 91 年加入 WTO 起由 15%逐年調降至 7.5 %，並實施迄今，係我國 WTO 入會承諾之約束稅率，爰為避免違反我 WTO 入會之承諾，尚不宜調高該等陶瓷衛浴產品之進口關稅。</p> <p>2. 未來規劃：宜由經濟部納入未來臺越雙邊貿易會談議題。</p> <p>2.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2. 建請勞動部暫緩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等規定，即事業單位勞動人數在 51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療人員之規定。</p>	<p>臺灣現行各大醫療院所之醫師、護理人員荒嚴重，勞動部此時公佈職安法，要求事業單位僱用醫療人員，豈不形成徒法不足以自行之窘狀。建議政府任何法令之規定與修改，應符合社會實際情況，倉促不符時宜之法規訂定，不僅窒礙難行，也增加產業怨尤，更對政府形象影響至鉅。</p>	<p>衛福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其適用日期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因目前尚未公告，故尚無須立即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應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或具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指定之課程或相關規定訓練合格皆可擔任。</p> <p>二、依據勞動部推估，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實施，未來約需 600 位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以目前 297 位計之，尚缺 300 名專科醫師人力，又以目前該專科醫師每年訓練容額 20 名估算，約需 15 年之時間培育。現行每年醫學生畢業人數為 1,300 位，衛福部評估若大幅增加該專科訓練容額，勢必影響內、外、婦、兒及急診科等專科訓練容額，且該科專科醫師亦可能投入其他領域服務。衛福部將持續培育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另協助鼓勵國內現有醫師參與相關專業訓練，允其合格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以因應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所需醫護人力。</p> <p>三、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本部已於 101 年 5 月公布「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目前已初見人力回流，依據本部醫事管理系統，101 年 12 月底已完成登錄之執業護理人員首次超過 14 萬人，103 年 6 月底為 143,856 人，較改革前增加 7,441 人。將持續辦理護理改革計畫，以期讓更多的護理人員願意留任及加入護理行業。</p> <p>2. 涉及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至 5 條</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勞動部</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辦理情形：</p> <p>(1) 勞工人數占我國人口之 48%，其健康直接影響就業意願及勞動生產力。近年職業病以新興危害居多，且少子化及高齡化之社會變遷，未來面臨年輕勞動力縮減時，將影響國家整體生產力及產業競爭力。因此，擴大職業健康服務、強化職場環境潛在健康風險的改善等機制，以促進健康之勞動力，與我國產業之永續發展息息相關。</p> <p>(2) 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有關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規定，其適用日期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故於中央主管機關尚未公告前，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至 299 人之事業單位，尚無須立即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p> <p>(3) 現行應配置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事項者，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為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或事業分散各地區勞工總人數達 3000 人以上之總機構(總機構為 103 年新納入適法)，係為施行數年之規定，勞動部於 100 年亦予法規鬆綁，將原醫療衛生單位之設置回歸醫療法規定而予以刪除，使企業落實辦理其勞工職業病預防事宜。</p> <p>(4) 至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之事業單位，其醫護人力之配置方式宜為特約或僱用，及其分階段之執行期程，勞動部將綜合評估國內企業之經營樣態、現行法規之執行方式、專業人員之培訓能量、中小企業輔導或補助措施等，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與勞資代表，共同審慎研議後定之。</p> <p>(5) 至國內醫療體系所存年輕醫師投入重要科別(急、重、婦、兒)及護理人員投入臨床工作意願不足問題，涉及整體醫療勞動條件、健保給付制度及醫護教育體制問題，衛生福利部已進行相關因應規劃，勞工健康及職業病預防與醫療業務</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同等重要，有關勞工健康服務制度之推動，尚須衛生福利部協助方能完備，勞動部將持續與其協調合作，並分階段進行。</p> <p>二、未來規劃：</p> <p>(1)加強法規制度、勞工健康服務等宣導，建立民眾與企業正確認知。</p> <p>(2)於全國北中南東區設置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建構全國勞工健康服務網絡。</p> <p>(3)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建立基層國民健康照護體系之參與機制，提供親近性服務。</p> <p>(4)建立勞工健康服務多元組織，扶植私立顧問服務機構。</p> <p>2. 涉及法規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13.「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7點修正草案」既已於102年12月31日召開研商會議，內政部也於103年1月8日以營署綜字第1032900089號發出會議紀錄函，殷望行政院</p>	<p>依內政部1月8日會議紀錄函指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7點，原則依作業單位研擬之乙案方式修正，即修正第4項規定文字如下：「第一項所稱隔離設施應以具有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空地等開放性設施為限。其以空</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7點修正草案，前已由本部工業局陪同提案業者參與相關研商會議，並協助爭取相關權益。</p> <p>(2)上開研商會議業依本部工業局原擬之意見通過，嗣經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41次審查會議討論，爰內政部刻辦理法令修正及公告等相關行政作業。</p> <p>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案原係因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化之個案，於土地變更過程中，因現有廠房用地建蔽率無法符合現行規定，前經內政部營建署於102年12月31</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儘速公告施行，以利產業發展。	地為隔離設施者，該部分土地面積不予核給容積。」；惟迄今仍未公布施行，鑒於目前亟需透過法令完成工業區合法化，故希望行政院能儘速公布。	<p>日邀集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研商，決議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7點規定。</p> <p>(2)內政部營建署刻正依據全國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並於103年7月15日、21日召開2次行政機關研商會議，並已彙整該(第7)點修正草案提報103年8月21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41次會議討論通過，將循法制作業辦理預告、發布作業，全案預計103年10月前完成發布作業。</p> <p>2. 涉及法規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p> <p>3.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半年)</p>
14. 建請加速設立「綠色環保產品專賣區」。	1. 設法在「超商或賣場」內部設立「綠色環保產品專賣區」：既可使消費者容易購買到環保產品，也可促使企業加速綠化並造成良性競爭，同時政府也方便管理。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署已於97年公告並請地方環保局配合執行「綠色商店設置與執行規範」，採鼓勵性質邀請轄內販售業者、商店販售環保標章或碳標籤產品，並且符合規範內容(含設立綠色產品專區)即可登錄於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成為「綠色商店」。</p> <p>2.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2. 可促使全國各縣市「綠色商店」優先設立。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署已於97年公告並請地方環保局配合執行「綠色商店設置與執行規範」，採鼓勵性質邀請轄內販售業者、商店販售環保標章或碳標籤產品，並且符合規範內容即可登錄於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成為「綠色商店」。惟因考量各販售業者性質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規模皆不同，避免造成業者困擾，因此採鼓勵而非強制方式，由業者自發性加入綠色商店行列，並定期接受環保局派員查核，倘有不符規範者則取消綠色商店資格。</p> <p>2.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3. 落實執行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第 1 項之規定，讓業務承辦人員免於被扣上圖利廠商之嫌，且規範應更明確。</p>	<p>工程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為利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規定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工程會訂定「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就機關採購環保產品之採購方式已有明確規範，機關承辦人員依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不會有圖利廠商之虞。</p> <p>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技術規格採購環保產品時，如允許同等品參與投標，不會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牽絆第 96 條之情形。</p> <p>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p> <p>3.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4. 避免採購法第 26 條牽絆採購法第 96 條，影響承辦業務意願。</p>	<p>工程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為利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規定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工程會訂定「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就機關採購環保產品之採購方式已有明確規範，機關承辦人員依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不會有圖利廠商之虞。</p> <p>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技術規格採購環保產品時，如允許同等品參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投標，不會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牽絆第 96 條之情形。</p> <p>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p> <p>3.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15. 建請放棄再推「專利商品化」，改推「商品專利化」。	5. 鑒於「綠色商店」須有更多具備環保概念的消費者光臨採購，經營才能維持，故建議應透過教育訓練尋找消費者。至於訓練對象可鎖定里內環保志工、里內巡守隊、里內里民大會及社區發展協會，以達到宣傳效果，並奠定綠色消費的族群。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署每年皆請地方環保局廣邀熱心環保志工參與本署舉辦「綠色生活及消費種子講師培訓營」，每年培訓約 300 人成為具環保消費觀念及綠色生活理念之講師，協助地方環保局舉辦相關推廣活動及深入社區鄰里推廣環保標章產品及宣傳綠色生活及消費作為。</p> <p>2.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工業局 A. 過去政府為有效運用我國專利技術成果，99 年起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方案」，99 年度迄今累計完成 1,060 件專利技術移轉授權讓與及新商品開發，帶動民間投資約 135 億元，衍生經濟效益約 756 億元，對我國專利有效運用已有一定成效。</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質。因專利是很貴的壁紙，無商品化價值的專利是浪費國力。</p>	<p>B. 惟本方案推動後發現，「專利商品化」的主要問題則在於研發成果欠缺前端專利品質之源頭控管及後端市場運用的分析規劃，此亦造成商品化推動困難，以致無法完全達到整個方案之產業化成效。</p> <p>C. 另外，有關「商品專利化」部分，一般企業在推出商品之前即運用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進行保護，故企業申請專利策略應與該公司經營方向緊密結合，故「商品專利化」須掌握專利檢索布局、專利申請品質、智財管理等多面考量，此確實為政府須協助企業落實智慧財產保護管理之重要政策方向，</p> <p>D. 為徹底解決「專利商品化」問題，同時亦協助企業「商品專利化」，「智財戰略綱領」各項行動計畫於102年12月9日經行政院修正備查，即架構跨部會協調平台，藉由跨部會共同努力將產業專利品質提升，達到國家級之智財布局戰略地位。</p> <p>E. 經濟部技術處與工業局已針對上述專利布局及管理、專利品質之源頭控管及後端之流通運用擬定相關措施，二者相輔相成進行推動：</p> <p>a. 提高專利品質：依「智財戰略綱領」戰略重點一「創造運用高值專利」，建構25項國家前瞻專業領域，引導產學研研發資源集中，落實重點領域研發之專利布局及申請品質，促使研發成果有效提昇產業競爭力。</p> <p>b. 落實專利技術之流通運用：依「智財戰略綱領」戰略重點五「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將提供重點企業客製化智財經營輔導、協助企業建立智財管理機制，落實國內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創造智財整體價值。</p> <p>(2)智慧局</p> <p>A. 依現行專利申請之統計，法人與自然人之專利申請約為88:12，一般而言法人之專利商品化，較具能力。而自然人或中小企業相對專利商品化能力較弱，亦需要政府之協助。至於不到3%為媒體較誇張之描述，並非事實。</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B. 過去政府為有效運用我國專利技術成果，99 年起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方案」，99 年度迄今累計完成 1,060 件專利技術移轉授權讓與及新商品開發，帶動民間投資約 135 億元，衍生經濟效益約 756 億元，對我國專利有效運用已有一定成效。</p> <p>C. 為徹底解決「專利商品化」問題，「智財戰略綱領」各項行動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9 日經行政院修正備查，經濟部技術處與工業局已針對上述專利布局及管理、專利品質之源頭控管及後端之流通運用擬定相關措施。</p> <p>D. 有關智財法院原告勝率不到 20%，為目前各國專利之現況。不只台灣日本及美國亦同，不能代表我國專利品質普遍不佳。民事專利侵權訴訟中原告勝率不高，究其原因除被告對於專利無效抗辯成立外，與專利說明書內容之適切與否、原告負有舉證責任之專利侵權成立與否、兩造訴訟策略及應訴之臨場表現等因素有密切關係。</p> <p>E. 專利品質向來為外界關注之議題，目前智慧局採取之具體措施包括：加強專利檢索資料庫內容、加強專利審查人員訓練、設置專利審查實務溝通單一窗口、持續召開專利審查品質諮詢會議，以及持續管控專利行政爭訟案件審查品質等事項，以提升專利案件審查品質。</p> <p>F. 至於提升研發創新人員之專利品質，智慧局於民國 94 年起推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透過參與加盟培訓單位(如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世新大學、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辦理各智慧財產相關課程及產業專班，可培養智慧財產權專業人才。另智慧局於 103 年針對電機電子綠能等重點產業亦展開系列之專利布局說明會，期能強化產業專利品質，進而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p> <p>G. 有關無商品價值之專利是浪費國力乙節，一般申請專利之目的，是希望於實施專利時，能得到特許的保護機制，以享有一段期間之獨佔權利。此外</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為確保研發創新之專利品質，本部各相關研發創新計畫，亦推動納入研發活動前之專利檢索作業，以達成源頭控管，避免重複研發投入。同時希望透過「智財戰略綱領」之推動執行，能借力使力加速發展，促進國家產業競爭力。</p> <p>2.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16. 建請放棄「鼓勵創新」，改推動「有效創新」。	<p>臺灣雖在美國申請之專利數量名列前茅，但臺灣國力卻未等比提升。專利是最具實例的創新，因專利須具備新穎性、進步性、產業利用性三要素。臺灣研發欠缺的是 Consumer insight 的思維，也就是未發掘消費者的需求或潛在需求。</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工業局</p> <p>A. 研發創新為產業升級轉型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的動力，而消費者洞見 (Consumer insight) 為企業在市場行銷重要的利器。研發 (專利技術) 及行銷 (品牌服務) 分居微笑曲線兩端，具高附加價值的特性，為我國當前產業發展的主要課題。</p> <p>B. 經濟部自 99 年起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方案」，建置「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對於發明人的創新發明，運用政府專案輔導資源，協助營運規劃進行市場需求分析，運用專利開發新商品，進而落實「有效創新」。</p> <p>C. 鑑於專利技術或品牌發展均需堅實的智慧財產保護，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9 日核定「智財戰略綱領」各項行動計畫，從前瞻技術開發、創造高值專利到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係希望以國家整體產業發展的思維，引導產學研研發創新方向，創造「有效創新」之研發成果。</p> <p>(2) 智慧局</p> <p>A. 本部之新一代的產業獎勵措施「產業創新條例」，廢除以往「投資驅動」，改為「創新驅動」，借由建全研發環境及提供「研發投資抵減」措施，推動產業「有效創新」。</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B. 經濟部自 99 年起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方案」，建置「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對於發明人的創新發明，運用政府專案輔導資源，協助營運規劃進行市場需求分析，運用專利開發新商品，進而落實「有效創新」。</p> <p>C. 鑑於專利技術或品牌發展均需堅實的智慧財產保護，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9 日核定「智財戰略綱領」各項行動計畫，從前瞻技術開發、創造高值專利到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係希望以國家整體產業發展的思維，引導產學研研發創新方向，創造「有效創新」之研發成果。</p> <p>D. 此外：我國在美之專利申請，占外國人申請之 4、5 名，在 2013 年 WEF 國家競爭力報告，我國排名第 12 名，其中創新指標我國排名第八名，具備國際競爭力。</p> <p>E. 為了協助企業掌握關鍵技術發展趨勢，進行專利布局，強化創新的競爭力，智慧局自 100 年開始推動「重要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研究計畫」，針對光電(LCD)、資訊(觸控)及通訊產業在美國申請重要專利進行專利趨勢分析，協助企業掌握主要關鍵技術發展方向及競爭企業專利技術布局重點。</p> <p>F. 另智慧局亦進行專利訴訟分析，編纂專利訴訟教戰手冊、協助企業國外專利訴訟所面臨的問題，提供訴訟獲勝之關鍵因素及案例分析以強化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能力。</p> <p>G. 有關所述專利必須具備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三要素，此亦與「有效創新有關」，因為專利技術必須具體，且可以實施實現，並與先前技術知識明顯區隔差異或必備顯著進步性之技術升級。</p> <p>H. 有關所述消費者洞見思維(Consumer insight)，在於目前供過於求之買方市場，研發創新產品，除應必須基本功能外，如何提供客製化特性及差異化之產品特性，激發消費者之購買需求及意願，或導入設計學，創造需求議題及吸引消費族群，亦為研發創新的焦點，與目前行政院推動三業四化</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中，傳統產業特色化之目標方向相同，也是目前經濟部各相關研發創新補助計畫之重點。</p> <p>(3)技術處</p> <p>A. 本部技術處科技專案進行創新前瞻/關鍵/基礎性等產業技術研發，所研發之技術除透過技術及專利之移轉、技術輔導等方式支援企業提升研發創新能量創造價值之外，近年積極推動由過去鼓勵我國產業創新研發，走向現行之推動衍生新創事業之有效創新研發，如下重點摘述：</p> <p>a. 以 I2I (industry to industry)策略，推動法人科專以產業需求啟動技術開發、擴散技術產業化、加速創新循環與累積，以創新技術衍生新創事業，並予以產業化，以達有效創新研發。</p> <p>b. 在「智財戰略綱領」的「戰略重點一：創造運用高值專利」已成立「專利布局小組」協助篩選具產業發展及布局機會的研發項目，再落實於科專計畫的研提，佐以強化申請專利品質，朝向「有效創新」的方向改善。</p> <p>2.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17. 請政府對企業超時加班，但有依勞基法給付加班費且沒強迫加班者，免罰。	1. 企業接單不穩定，不允許超時加班，只會造成派遣工的盛行，但派遣工對企業工作品質提升不利。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辦理進度：</p> <p>(1)查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規定已充分考量勞工權益及企業經營之彈性。又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任何工時(含延長工時時數上限)之規範均應充分考量勞工之健康(避免過勞)及福祉(家庭生活及合理報酬)，以避免勞工因過勞發生職災或職業病情事，造成勞資對立、增加企業成本。若延長工時時數不足之原因係人力短缺，建議改善事業單位之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以提高國人之就業意願。另鑑於當前確已為檢討縮減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之適當</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時機，有關延長工時規定應否修正，將併同考量。</p> <p>(2)勞動基準法具有公法之性質，旨在保障勞工勞動條件最低標準，課予雇主應遵守該法之義務。為遏止雇主違法行為及保障勞工勞動權益，按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新增主管機關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之處分。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或社會局、處）依上開規定得公布違反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另為輔導事業單位遵循勞動法令，勞動部亦每年辦理宣導會，以協助事業單位了解勞動法令。</p> <p>二、未來規劃：</p> <p>有關延長工時規定應否修正，將併縮減法定工時之規劃，通盤考量。</p> <p>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2. 政府高階公務人員超時加班嚴重，且未領足加班費。</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辦理進度：</p> <p>(1)查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規定已充分考量勞工權益及企業經營之彈性。又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任何工時(含延長工時時數上限)之規範均應充分考量勞工之健康（避免過勞）及福祉（家庭生活及合理報酬），以避免勞工因過勞發生職災或職業病情事，造成勞資對立、增加企業成本。若延長工時時數不足之原因係人力短缺，建議改善事業單位之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以提高國人之就業意願。另鑑於當前確已為檢討縮減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之適當時機，有關延長工時規定應否修正，將併同考量。</p> <p>(2)勞動基準法具有公法之性質，旨在保障勞工勞動條件最低標準，課予雇主應遵</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守該法之義務。為遏止雇主違法行為及保障勞工勞動權益，按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新增主管機關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之處分。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或社會局、處）依上開規定得公布違反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另為輔導事業單位遵循勞動法令，勞動部亦每年辦理宣導會，以協助事業單位了解勞動法令。</p> <p>2.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增)</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89 年 6 月 9 日公保字第 8903525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外因業務之需，經主管長官之指派或准許而執行職務，因屬上班時間之延長，自應給予合理之工作補償，至補償方式，則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所訂之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方式擇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p> <p>(2)再查行政院前鑑於各機關加班費有流於固定報支，或有核發寬濫之情形，致加班值班經費占各機關文職人員經常人事費支出之比率逐年增加，為有效控制用人費之增加，並配合 92 年度加班值班費通案刪減 20%，及考量部分機關業務性質特殊，爰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五、(三)規定略以，各機關簡任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除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飛航管制人員、氣象觀測人員、法官、檢察官、紀錄書記官、機場（港口）檢疫人員、關務人員及國境移民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務人員外，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p> <p>(3)綜上，為落實行政院對加班費之管制政策，前開支給要點雖訂有簡任以上主管人員加班除但書規定人員外不得支領加班費之規定，惟仍得補休假或獎勵，另將加班補休之累計期間延長至6個月(按:原為1個月)。政府部門對加班費之核給與勞工各有勞動條件之考量及規範，尚不宜強求一致。</p> <p>(4)又為應災害防救業務實需，行政院前於101年11月5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10047004號函同意，各機關簡任以上主管人員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奉派進駐相關部會緊急應變小組，得依實際加班時數報支加班費，不受前開支給要點五、(三)規定之限制。併予敘明。</p> <p>2. 涉及法規 公務人員保障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p> <p>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p>
	<p>3. 若政府再罰或公佈依法給加班費但超時加班之公司時，不排除將對政府提告，以彰顯此問題之謬誤。</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辦理進度：</p> <p>(1)查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規定已充分考量勞工權益及企業經營之彈性。又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任何工時(含延長工時時數上限)之規範均應充分考量勞工之健康(避免過勞)及福祉(家庭生活及合理報酬)，以避免勞工因過勞發生職災或職業病情事，造成勞資對立、增加企業成本。若延長工時時數不足之原因係人力短缺，建議改善事業單位之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以提高國人之就業意願。另鑑於當前確已為檢討縮減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之適當時機，有關延長工時規定應否修正，將併同考量。</p> <p>(2)勞動基準法具有公法之性質，旨在保障勞工勞動條件最低標準，課予雇主應遵</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守該法之義務。為遏止雇主違法行為及保障勞工勞動權益，按新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新增主管機關得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之處分。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或社會局、處）依上開規定得公布違反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另為輔導事業單位遵循勞動法令，勞動部亦每年辦理宣導會，以協助事業單位了解勞動法令。</p> <p>二、未來規劃： 現行罰則勞動基準法罰則章已有明確規定，事業單位仍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p> <p>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p>
18. 請立法院加速有關企業輔導補助預算案之通過。	因預算卡在立法院，政府常在下半年才公告企業輔導補助案，而結案日期又須在 11 月底，造成執行期間只剩 4~5 個月，其成效不佳，讓企業雖得到補助，但因執行期短，甚是可惜。建請透過黨政會議，加速有關補助企業輔導案之預算，在年初或前一年末便能通過，以利企業順暢運作。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立法院預算審議：經查，近年立法院於前一年度 12 月底前即完成預算審議作業，並未影響計畫推動執行。</p> <p>(2) 計畫採購：本局延續性計畫均於前一年度即完成議價決標，並從下一年度 1 月 1 日起執行，爰補助計畫並未因立院預算而延宕公告執行之情事。</p> <p>(3) 補助案公告時程：各項補助計畫大多於當年度依補助性質及金額辦理 1 至 2 次補助案公告。</p> <p>(4) 補助案執行期間：依計畫公告受理，再進行資格及專家審核等行政作業後始得簽約；計畫執行期間係依補助案件性質訂定期程(1~3 年)。</p> <p>(5) 綜上所述，工業局預算皆在前一年度於立院通過，對於企業補助輔導之運作應屬順暢，未來將持續協助企業升級轉型，以提升企業競爭力。</p> <p>2. 辦理進度</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9. 建請政府擴大基礎建設（尤其是海岸及離島建設），以有效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1. 工程產業是各產業的火車頭產業，但政府公共工程建設的預算，已從過去每年5、6千億元，降到今年1,673億(加上非公務預算投入之工程3,670億元)。公共工程規模萎縮，對於經濟發展已產生負面影響。儘管臺灣重要基礎建設大多已完成，但臺灣是一海島國家，無論海岸線或是離島，迄今都沒有足以為傲的建設。	<p>已完成</p> <p>國發會(國土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近年間政府公共工程建設預算減少，主要係因 98-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及莫拉克風災復健等特別預算已編竣所致。為避免公共建設預算有過大的降幅，政府已同步採取相關措施，包括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截至 103 年度上半年，簽約金額達 442 億元；另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對於新興及延續修正之公共建設，運用各項資金籌措與調度之具體作法，提升計畫自償率；此外，政府亦訂定「財政健全方案」，調整支出結構，檢討相關支出，並多元籌措財源，俾使各項公共建設能持續穩健推動。</p> <p>2.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工程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公共建設為火車頭產業，對帶動經濟動能及增加就業有重大影響。工程會對於我國近年公共建設預算規模亦相當重視，於政府年度預算籌編適時表達公共建設預算不宜再削減，維持一定水準。另行政院江院長亦曾表示，將支持預算從寬編列，盼帶動未來經濟發展。有關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之公共建設預算共編列 1,907 億元，較今(103)年度增加 128 億元，增幅達 7.2%，相信對經濟成長將有幫助。</p> <p>2. 涉及法規 無</p> <p>3. 辦理進度</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 建議政府應學習其他島嶼國家，致力海岸及離島的基礎建設，如建設海上藍色公路、海岸公路、遊憩設施、渡假村或賭場、商場等，不僅可美化目前遭受人為破壞的海岸線，亦能帶動工程及相關產業成長。妥善規劃海岸及離島建設，是擴大基礎建設的必要途徑，雖然需投入龐大資金，恐非政府財政所能負擔，如能引進外資投入此建設，假以時日必可看到成果。</p>	<p>已完成</p> <p>國發會(國土處)</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鑒於海岸及離島地區之土地利用有其全面性與不可逆性，為維護自然海岸資源及離島特殊文化，在空間之利用上，應首重保育，確保自然環境資源之永續發展。因此，政府基於保護海岸及離島特有生態及環境之原則，將會審慎評估做適度、適當之投資建設，確保各項開發均能依「全國區域計畫」、「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及「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等規定，以規範海岸及離島土地利用開發方向，期使特殊海岸地形及離島特有文化保存與在地經濟活動及產業發展能相輔相成。</p> <p>2. 辦理進度</p> <p>已完成</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本部職司全國重大交通建設推動，目前以提昇軌道、公路、航政及港埠、民航運輸暨觀光服務水準，並推動相關交通基礎建設，以「優質生活型態的共同創造者」為使命，構建優質的交通環境，進而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近年交通基礎建設重點，羅列如下：</p> <p>(一) 軌道運輸建設：包括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工程、鐵路改善工程及支線建設計畫工程、東部鐵路快捷化計劃規劃暨臺北、臺中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規劃等。</p> <p>(二) 公路運輸建設：包括整建完成省道老舊受損橋梁、辦理高快速公路路線延伸、路網結構補強、交流道新增改善及改善瓶頸路段暨推動公路</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等。</p> <p>(三) 航政及港埠運輸建設：包括臺中港北側淤沙區漂飛沙整治第三期工程整建、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及臺北港貨櫃儲運中心計畫等。</p> <p>(四) 民航運輸建設：包括規劃桃園國際航空城、整建松山機場暨加強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金門及馬公機場擴建整建計畫等。</p> <p>(五) 觀光建設：包括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等。</p> <p>二、目前本部在海岸及離島建設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公路建設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之開發，及因應觀光旅遊的急速發展，於 101 年度完成台 11 線東部濱海公路改善計畫；另為改善花東地區聯外道路、平衡東西部區域發展，目前刻正辦理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台 9 線花東公路第 3 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等工程施作及研擬台 9 線花東縣界至臺東市路段拓寬為四車道改善之可行性研究，俟前開公路建設陸續完成後，將提昇花東地區公路系統服務水準及增進觀光旅次效益。 2. 在離島部分，目前在金門地區辦理金門大橋工程施作，並以「七分觀光、三分交通」為主要軸心，串聯大、小金門，預定 106 年下半年完工通車後，可達到照顧離島居民、發揮人道救援、均衡產業發展、活化觀光產業的計畫目標。 <p>(二) 觀光建設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風景區轄內屬離島即有澎湖、馬祖、綠島、小琉球；屬海岸遊憩設施有東北角、北海岸、東部海岸、雲嘉南濱海及大鵬灣；均由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每年投入預算持續規劃建設。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 至離島地區，更因離島建設條例第 10-2 條給予離島得設置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觀光賭場之契機，可透過投資者經營觀光賭場之回饋機制，使離島得以由投資者辦理改善離島基礎建設，促進離島地區經濟發展。</p> <p>(三)機場建設方面：</p> <p>1. 為確保我國整體空運發展與機場布局能契合社經發展與時代變化需求，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 10 日核定「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102-106 年)」，作為各機場後續發展之依據。</p> <p>2. 有關離島地區機場建設，除於 102 年分別完成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及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計畫，並持續維護現有機場設施、推動機場活化措施外，另民航局亦自 103 年起辦理「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及補助連江縣政府於 104 年至 105 年辦理「結合馬祖觀光渡假村發展之北竿機場 4C 跑道興建計畫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以利機場建設符合實際需求。後續民航局將持續推動相關工作，以達到照顧及滿足離島地區居民旅運需求，強化觀光旅遊的便捷性，進而擴大帶動離島地區產業發展。</p> <p>(四)港埠建設方面：</p> <p>澎湖、金門及馬祖業已依「商港法」公告指定為國內商港，各港均兼具離島航運、觀光與親水遊憩港口之功能，並為港埠所在縣市之海運門戶，及小三通或直航通航港口，為提升離島港埠交通設施及旅運服務品質，並擴增客貨運服務能量，本部賡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辦理金門、馬祖及澎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1-105 年)，擬定近、中、遠程港埠發展規劃及重大建設計畫，計畫經費共計 91.64 億元(澎湖 13.02 億元；金門 50.79 億元；馬祖 27.83 億元)，期港埠資源能有</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效利用，並兼顧港埠鄰近區域社經發展，以帶動區域經濟成長。</p> <p>(五)海上藍色公路方面： 海運客貨運之經營屬開放自由競爭市場，業者選擇經營之航線與港口之風險評估均由其詳細評估各項經營因素，在符合相關法規並經停泊港口管理機關同意後，本部及航港局均積極協處。</p> <p>三、目前行政院於99年8月22日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以作為各部門施政上，空間面向之最高政策指導綱領，未來國家建設將考量國土保育、綠色運輸與產經發展等3個層面規劃推動，以符合永續發展與節能減碳，並達成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之目標。本部後續將配合國家政策及本部施政目標，持續擴大基礎建設。</p> <p>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20. 建請行政院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之修法，全面採用仲裁方式處理工程履約爭議，以落實公平正義、提升工程執行效率。	<p>1. 先進國家對於工程履約爭議之解決，大多排除司法訴訟，而以仲裁方式處理，唯獨我國做出「工程履約爭議強制仲裁有違憲之虞」的結論，排斥國際推行的仲裁制度，誤導政府相關領導人之認知。</p> <p>2. 履約爭議不能即時解決，不僅影響業界的</p>	<p>工程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先進國家之仲裁制度以雙方合意為基礎，並未於政府採購法規排除以訴訟處理工程履約爭議，亦未明定強制仲裁。工程會鼓勵提升仲裁品質，雙方合意仲裁。</p> <p>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p> <p>3.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工程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生存及發展，更延宕工程執行效率。經貿國是會議主題之一：「如何協助在全球化衝擊下受影響的產業與弱勢民眾，確實落實公平正義。」希望政府在聽取工程業者的心聲後，能協助業者走出履約爭議不能全面採取仲裁解決之困境。</p>	<p>一、為督促各機關儘速解決履約爭議並提升仲裁品質，工程會已修正 6 種與公共工程有關之契約範本，納入有益仲裁機制條款，增加當事人對仲裁制度的信任，使雙方樂意採仲裁方式快速解決履約爭議。另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檢送函加載，建請機關與廠商參酌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等爭議處理之仲裁約定條文，協議仲裁解決爭議；如雙方當事人提付仲裁併請函知工程會等文字，鼓勵調解不成立後採用仲裁。</p> <p>二、工程會並於 101 年至 103 年間與仲裁協會辦理宣導仲裁機制座談會，積極宣導機關採用仲裁。</p> <p>三、工程會近來積極推動上開精進履約爭議處理機制，避免法院冗長爭訟，期能協助業者加速解決履約爭議，並提升工程執行效率。</p> <p>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p> <p>3.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3. 基於以仲裁解決工程履約爭議已為世界潮流，建議行政院儘速協調立法院妥善處理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規定工程履約爭議之處理，調解委員「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以落實「先調</p>	<p>工程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按「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於審酌當事人提出之所有資料後，本於第 16 條酌擬平允之解決辦法，以申訴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分別為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3 第 2 項、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18 條所明定。為發揮調解之功能，若申請人主張有理由，而有調解空間時，調解委員儘量出具調解建議，以發揮調解之功能。</p> <p>二、另為加速履約爭議之處理、提升工程執行效率，目前立法院審議中之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85 條之 1 修正條文已包括調解委員「應」提</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後仲」機制，並將「調解不成立者，任一方提付仲裁，他方不得拒絕」納入修正條文，以落實公平正義，提升工程執行效率。	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並經 102 年 4 月 26 日朝野協商，惟尚待立法院二、三讀程序。 2. 涉及法規 政府採購法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21. 建請體察鋼鐵業者努力經營之苦心，研議長久可行的煉鋼爐渣(石)資源化機制，訂定有利爐渣(石)資源利用之政策，以達政府、社會及產業三贏。	懇請政府傾聽業界建議及參考國外案例(目前歐洲進一步採用土填及造林方式、日本則成功運用於農業及花卉園藝方面)，朝爐渣(石)多元化再利用方向思考，開拓爐渣(石)再利用新方向(例：水泥原料、非結構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等)、促成煉鋼爐渣(石)得參與國內之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方案、統籌設置煉鋼爐渣(石)聯合處理機構等，並透過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協助我國重大產業永續經營，工業局已於 8 月 29 日邀集產業代表及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研議鋼爐渣再利用多元化管道之因應方案包括： A. 推廣作為公共工程材料：由鋼鐵公會及工業局推動產業聯盟，辦理使用鋼爐渣優質混凝土廠及水泥廠之驗證，強化再利用機構之產品品質管理機制，以減低使用者之疑慮與確保產品品質之穩定性。 B. 促成作為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回填材料：由鋼鐵公會辦理鋼爐渣回填坑洞試驗計畫，並由工業局邀集農委會共同研訂「轉爐石與脫硫渣回填盜濫採沙石坑洞回填管理規範」，以作為妥善回填之規範。 C. 推動參與廢棄資源填海造陸方案：由工業局協請環保署考量將鋼爐渣納入填埋料源之選項，並促成鋼鐵公會主動參與填海造陸(島)填埋料源相關會議，以協助環保署訂定可填埋料源之進場標準。 D. 拓展東南亞市場：由我國駐外單位協助提供鄰近國家砂石需求與相關規範資訊，以朝將鋼爐渣產品出口至無一貫煉鋼廠且具大量砂石粒料需求國家之方向推動。 (2)未來，工業局將與鋼鐵公會及各部會積極共同推動鋼爐渣去化，短期將以「地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完善管理機制及第三者驗證方式增加管理公信力，以達資源有效再利用之目的。	<p>面坑洞回填材料」方案為推動主軸，紓緩產業鋼爐碴大量堆置之燃眉之急；中長期，除透過駐外單位提供鄰近國家砂石需求資訊，協助拓展東南亞市場外，將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填海造陸」政策，以建立長久可行之鋼爐碴去化管道。</p> <p>2. 涉及法規 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本署 103 年已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執行「資源化產品推廣使用及驗證機制之探討專案計畫」，建立資源化產品使用於營建工程驗證管理制度，以增進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公信力及去化管道。</p> <p>2. 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事業本身應負產源責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輔導協助產業解決，業者擬以爐碴（石）填海造島，有助不適燃廢棄物質之去化，亦符合資源循環利用之精神，在兼顧環境保護及廢棄物處理需求之考量下，本署樂見其成。</p> <p>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農委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本會業於 103 年 8 月 26 日以農企字第 1030012658 號函，從法制面、實務面提</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出分析說明，並向經濟部提出具體建議略以：「臺灣地狹人稠，農地資源極為有限，如何確保國人食的安心，應從作物生長之農地品質及其環境嚴格把關，從相關事證既已證實轉爐石不適合作物生長，本會對爐石、轉爐石、副產石灰、脫硫渣及其他工業產品等，仍建議不得作為農業用地坑洞回填來源物質。…」有案。</p> <p>(2)又行政院另分別於103年8月20日召開「全國工業團體領袖座談後續研商會議」，及8月27日研商「加速陸上坑洞善後處理」相關事宜會議，已具體指示應由經濟部再邀集內政部、環保署、本會等機關，對於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得否回填煉鋼廠產生之轉爐石及脫硫渣，進行試驗計畫，予以研商有案。</p> <p>(3)經濟部亦分別於103年8月29日及9月12日針對爐渣石之多元利用及試驗計畫之進行方式，主政召開會議予以討論。</p> <p>2.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22. 環保署擬修正現行「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補貼費率」，擬將玻璃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調漲36%，對我玻璃容器業造成巨大衝擊，特建議維持現有費率，不宜再行修</p>	<p>1. 建議調漲進口之玻璃容器包材費率級距。</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廢玻璃容器屬應回收廢棄物，相關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補貼費率之訂定及管理係屬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權責，工業局已建請環保署考量該應回收廢棄物之生命週期、調整費率所需行政作業時間、處理補貼費用及產業發展現況，依該信託基金累積賸餘與安全存量之相關規定，審慎評估費率調整機制，降低費率調整對產業之衝擊。</p> <p>2. 涉及法規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p> <p>3.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正。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由於玻璃容器之回收處理成本，並不因其為進口或國內製造而異，故仍需審慎評估。</p> <p>2.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p>
	2. 建議檢視現有廢玻璃容器之稽核及處理費用之合理性。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廢玻璃容器屬應回收廢棄物，相關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補貼費率之訂定及管理係屬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權責，工業局已建請環保署考量該應回收廢棄物之生命週期、調整費率所需行政作業時間、處理補貼費用及產業發展現況，依該信託基金累積賸餘與安全存量之相關規定，審慎評估費率調整機制，降低費率調整對產業之衝擊。</p> <p>2. 涉及法規 (1)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2)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3)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p> <p>3.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署計算費率所用之回收清除處理成本，係依據本署委託調查處理業所得之資料，稽核成本則為非營業基金預算之行政、查核、稽核認證、人事、研發、宣導</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3. 如前述方式已無檢討空間，而玻璃容器業亦無法負擔調漲費率，建議將其納入環保署總體預算，以補助方式達成玻璃容器回收之政策目標。</p>	<p>及其他相關支出等費用，以各容器材質之基金收入金額比率與稽核認證費用比率之平均值，分攤至各材質計算。本署會定期調查相關費用之合理性。</p> <p>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廢玻璃容器屬應回收廢棄物，相關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補貼費率之訂定及管理係屬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權責，工業局已建請環保署考量該應回收廢棄物之生命週期、調整費率所需行政作業時間、處理補貼費用及產業發展現況，依該信託基金累積賸餘與安全存量之相關規定，審慎評估費率調整機制，降低費率調整對產業之衝擊。</p> <p>2. 涉及法規 (1)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2)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p> <p>3.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由於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係依廢棄物管理法相關規定徵收及使用，屬特別公課，與公務預算有別，故無法納入本署整體預算。</p> <p>2.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p>
23. 建請主管機關擴大國內事業廢	1. 日前國內污泥、煤灰等事業廢棄物處理機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棄物處理及再利用額度，適度放寬廢棄物之認定與簡化再利用申請程序，並以跨部會通盤檢討廢棄物相關政策與法規。</p>	<p>構能力不足而被環保署取消資格，但未有其他配套以維持整體處理量，導致廠商去化無門。建請環保署與工業局輔導增加更多處理機構或增加處理量。</p>	<p>(1)經濟部已依廢清法第 39 條授權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附表已明訂「煤灰」與「漿紙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目前已通過環保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煤灰」與「漿紙污泥」再利用者身分之機構分別有 281 家、14 家(最大再利用量分別達 46.7 萬公噸/月、2.7 萬公噸/月)，此外，經濟部亦受理有機性污泥與無機性污泥再利用許可申請作業，以提供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多元化再利用管道，經統計已取得有機性污泥與無機性污泥再利用許可之機構分別有 3 家、25 家(最大再利用量分別達 0.16 萬公噸/月、7.7 萬公噸/月)。</p> <p>(2)另目前正積極輔導業界籌設污泥處理機構/設施，有 6 家廠商具意願籌設污泥處理機構/設施，預計於 1.5 年內可投產運轉，增加 30 萬噸/年之處理量。</p> <p>2. 涉及法規 (1)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2)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持續輔導有意願或申設中處理機構，103 年 1 至 7 月已輔導新設 7 家處理機構設置並取得許可證，其中 3 家為污泥處理機構及 1 家可處理污泥民營掩埋場。</p> <p>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2. 造紙廠近年積極落實能源再生，使用廢棄</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物轉用為能源燃料，混燒認定又衍生更高的去化成本，再加上市場通路未能獲得疏通，實讓產業夾於各種政策之間難以適從與發展，故建請各事業主管機關能進行跨部會研析並提出整體配套措施。</p>	<p>為因應產業實務運作之需求，經濟部歷年來針對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已進行 10 次之修正；而為促使更多廠商投入資源再生市場與因應再生市場之需求，目前刻正辦理管理辦法之檢討，以簡化再利用許可申請與變更程序，以及修正漿紙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p> <p>2. 涉及法規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造紙業產出污泥之再利用，本署將透過相關會議協調經濟部輔導推動再用及資源化通路。</p> <p>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24. 建議成立農業部。	<p>目前臺灣面臨農業規模有限、農業市場太小的難題，未來更需迎接高度貿易自由化，因此必須由農業部整合農、漁、畜牧業，藉由法令制定、計畫執行管理來完成使命。建議農業部未來將擔負輔導及教育</p>	<p>農委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查本會自農業部組織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來，即積極持續拜會立法委員爭取支持。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各組織法草案，除該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繼續協商外，餘均協商完畢簽字中，本會目前仍持續與各黨團積極溝通，甫於本(103)年 9 月 4 日拜會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並應周委員倪安要求提供本會改制為農業部說明資料。本會將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開議後持續爭取通過農業部組織法草案，俾利農業部早日成立。</p> <p>2. 辦理進度</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農民、建構各級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等，將傳統的農業完整轉型為六級產業，以農業加值重新賦予農業新契機，政府組織改造應朝永續經營目標發展，而成立農業部是為必要。	持續辦理
25. 建請經濟部儘速開會研商「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八、禁止或未指派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僱用之人員，參加第二十條技術規範訓練或講習，由地方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之正當性及適法性，俾免損害合法電器承裝業者之權益。	建請經濟部儘速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八、禁止或未指派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僱用之人員，參加第二十條技術規範訓練或講習，由地方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之正當性及適法性，併請依誠實信賴及比例原則，以103年4月30日以前實行之登記執照有效期限內受僱人員至少1位參加經濟部能源局委辦之「電力工程行業專業人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能源局已於103年8月29日邀集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單位研商「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執行疑義，決議：現行管理規則有關回訓通知及後續裁罰之相關規定，似有檢討空間。參考各單位意見，未來可考量就通知次數或限期改善兩個方向進行檢討。</p> <p>(2)能源局刻正參考前開會議各單位意見，研擬「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修正條文案草案，預計103年9月底前再邀集相關單位討論。</p> <p>(3)能源局將依行政院103年8月20日「103年院長與全國工業領袖座談會後續研商會議紀錄」於3個月內將執行進度函復提案公會及全國工業總會，並副知行政院及經濟部。</p> <p>2. 辦理進度</p> <p>持續辦理</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員培訓」講習案執行辦理，俾免損害合法電器承裝業者權益，危及產業發展。	
26. 建議政府應優先營造企業可以獲利的經營環境，才能成就企業有能力給員工加薪。	1. 政府片面要中小企業給員工加薪，並以租稅獎勵作誘因，然卻持續縮減製造業合法生產的工作時間。政府決策常忽略企業所面臨之經營困境，導致客戶流失、獲利不佳。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面對當前景氣緩步復甦以及薪資成長緩慢的情勢，經濟部政策作為係從經濟基本面切入，對內進行產業結構優化、吸引國內外投資，對外積極拓展經貿網絡、擴大出口力道，以強化經濟動能，營造企業獲利成長空間，促使薪資水準向上提升。</p> <p>(1)厚植產業實力： 為突破我國產業發展瓶頸，確保經濟持續成長，經濟部研擬「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草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推動產業轉型優化，提高附加價值，強化企業主幫員工加薪的能力。</p> <p>(2)強化投資動能： 國內投資是帶動內需之重要引擎，經濟部除透過法規制度鬆綁及生產條件優化，打造適合企業經營的環境外，也持續擴大全球招商及產業合作，加強各項策略性招商活動，吸引更多投資，創造新的就業機會。</p> <p>(3)拓展經貿網絡： 我國經濟仰賴對外貿易甚深，經濟部除持續加強出口拓銷，進行產品與市場多元化的工作外，亦積極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加大全球布局的深度與廣度，讓台灣商品與服務能暢銷國際，進而帶動薪資成長。</p> <p>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辦理進度：</p> <p>有鑑於工作與家庭生活之衡平已為重要之國際勞動趨勢，且法定正常工時由每週 48 小時修正為每二週 84 小時迄今已逾 10 年，當前確已為檢討縮減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之適當時機，政府並已將「縮減法定工時」列為「黃金十年」重點施政目標之一。惟工時之調整，需同時考量合理排班、人力調配與補充、國定假日調整各項因素，且併同相關配套措施審慎評估。勞動部本(103)年度已辦理 30 場次座談會，積極蒐集彙整勞、雇團體意見、促進社會對話，凝聚法定工時調整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共識，俾使法定工時縮減，得以順利推動。</p> <p>二、未來規劃：</p> <p>所提建議，將併縮減法定工時之規劃，通盤考量。</p> <p>2. 涉及法規</p> <p>勞動基準法</p> <p>3. 辦理進度</p> <p>持續辦理</p>
	<p>2. 政府過度在意與各國比較法定工時，不但忽略其法定工時各有不同背景沿革，與實施以來所產生之後遺症，且未認知會對本國企業造成難以承受的後果。</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辦理進度：</p> <p>有鑑於工作與家庭生活之衡平已為重要之國際勞動趨勢，且法定正常工時由每週 48 小時修正為每二週 84 小時迄今已逾 10 年，當前確已為檢討縮減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之適當時機，政府並已將「縮減法定工時」列為「黃金十年」重點施政目標之一。惟工時之調整，需同時考量合理排班、人力調配與補充、國定假日調整各項因素，且併同相關配套措施審慎評估。勞動部本(103)年度已辦理 30 場次座談</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會，積極蒐集彙整勞、雇團體意見、促進社會對話，凝聚法定工時調整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共識，俾使法定工時縮減，得以順利推動。</p> <p>二、未來規劃：</p> <p>所提建議，將併縮減法定工時之規劃，通盤考量。</p> <p>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3. 政府急速修訂「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使得明年度的放假日只要遇到星期六、日將一律補假，恐對製造業者造成傷害。特別是打進國外知名品牌之供應鏈廠商，因縮短工時而來不及交貨，導致客戶組裝生產線斷鍊，可能因而被替換掉。因此，政府應合理放寬加班工時，讓企業生產力充分發揮，而企業獲利才有機會提高</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有關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現行放假規定，因公私部門工時不同，實務上係採雙軌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其放假規定係依該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p> <p>(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計 11 日，加上週休二日，全年放假總日數為 115 日。由於明(104)年計有 7 個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落在例假日，而僅有農曆正月初 3 有補假之規定，其餘 6 天均不補假，造成 104 年放假總日數(含週休二日)僅 109 天，影響民眾放假權益。為解決此一問題，內政部於 103 年 3 月 17 日邀集中央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工商團體，召開「研商紀念日及節日放假相關事宜會議」，獲致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逢星期六於前 1 上班日補假、逢星期日於次 1 上班日補假之共識，內政部業依上開共識，於 103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6 條，自明年 1 月 1 日起，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一律補假，逢星期六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逢星期日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上開修正係考量補假本質上並非新增放假日，且全年放假總日數亦未逾立法院 89 年全年總放假日數 115</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員工待遇。	<p>日至116日的決議，此外，補假方式有利形成連假，除保障民眾放假的權益外，也有助於家族團聚及促進觀光經濟發展。</p> <p>2. 涉及法規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4. 政府追求實現國際勞工第47號公約每週工時將減至40小時，應是基於兩個理想：一是與世界同步；二是落實尊嚴勞動的訴求與主張。呼籲政府應嚴肅面對此決策之實施，應有妥善的配套作法，才能避免影響製造業的生機。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辦理進度： 有鑑於工作與家庭生活之衡平已為重要之國際勞動趨勢，且法定正常工時由每週48小時修正為每二週84小時迄今已逾10年，當前確已為檢討縮減我國法定正常工時之適當時機，政府並已將「縮減法定工時」列為「黃金十年」重點施政目標之一。惟工時之調整，需同時考量合理排班、人力調配與補充、國定假日調整各項因素，且併同相關配套措施審慎評估。勞動部本(103)年度已辦理30場次座談會，積極蒐集彙整勞、雇團體意見、促進社會對話，凝聚法定工時調整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共識，俾使法定工時縮減，得以順利推動。</p> <p>二、未來規劃： 所提建議，將併縮減法定工時之規劃，通盤考量。</p> <p>2. 涉及法規 勞動基準法</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27. 建議臺灣中國石油公司恢復生產	臺灣中國石油公司所生產之「中油加工油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產「中油加工油 NO.1」。	NO.1」，為橡膠產業之重要原物料，但中油宣布將於 9 月停止生產，且日前逕自宣布 7 月停止供應，讓業者反應不及，無法備貨庫存。又中油為此原物料之國內唯一製造商，建請政府協調中油繼續生產「中油加工油 NO.1」。	<p>中油公司銷售之國光牌橡膠軟化油 1 號係中殼公司煉製潤滑基礎油的副產品，中殼公司為配合中油公司高雄廠 104 年遷廠時程，將陸續關閉其位於中油公司高雄廠區內的工廠，因此中油公司將無法繼續銷售該油品。中油公司為維繫國內既有客戶，擬尋求自國外生產廠進口供應，目前正研擬自東南亞或中東地區進口。</p> <p>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28. 建議教育部獎勵各學院校化工、高分子類科系，增闢橡膠類別學科。	青島科技大學橡膠系所為中國大陸的橡膠產業培訓人才，也與業界有良好互動，國際大廠更與之共同成立研究中心。我國教育應以產業需求為導向，培育優質人才；在面對區域經濟結盟興起，需要更多知識型人力。因此，建議新增選修橡膠類別之學分，來因應產業需求，也可做為學生未來銜接工作的跳板。	<p>教育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為使學校能因應產業結構變化，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人力，教育部每年度提供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使學校瞭解社會產業發展人力需求。</p> <p>二、現行大專校院已設有化工、材料等相關系科，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橡膠產業所需之專業知能，以利學校增加開設相關課程，縮短學用落差。</p> <p>三、若產業有明確之人力需求，教育部可協助媒合與技專校院共同開設產業學院專班，培育企業所需人才。(技職司回復)</p> <p>2.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9. 建議更加開放外勞政策及外勞與國內本勞薪資脫勾，回歸勞雇雙方與自由市場議定，讓勞資雙方各獲所需，並解決橡膠業面臨本勞不願做、外勞不能聘的缺工困境。</p>	<p>本產業為勞力密集之 3K 傳統產業，在面臨臺灣少子化、老齡化，使員工在招募上相當不易，企業最後只能選擇到國外設廠，將造成臺灣經濟上的一大隱憂。因此，建議開放外勞申請及外勞與國內本勞薪資脫勾，讓中小企業得以減少負擔，也可以挹注到本國勞工的薪資上，造福臺灣勞工。</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辦理進度：</p> <p>(1) 查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該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查國際勞工公約及國內外相關勞動法規，皆未允許對外籍勞工另定較低工資之規定。</p> <p>(2) 基本工資立法目的在維持勞工基本生活水準，外籍勞工在台灣工作，與我國勞工承受相同生活水準和物價，工資同受基本工資保障亦屬合理。倘允許外勞之工資低於基本工資，雇主將競相使用較低廉之外籍勞工，恐影響整體工資成長動能，對臺灣勞工不利，並將影響國家勞動素質及競爭力，反不利產業永續發展。不論法令面或政策面，均未允外籍勞工工資得與基本工資「脫鉤」。</p> <p>二、未來規劃：</p> <p>依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不分本籍或外籍勞工，仍應有該法相關規定之適用。</p> <p>有關建議更加開放外勞政策乙節：</p> <p>1、目前進度：</p> <p>(1) 外勞開放引進，係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的基本原則下，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針對國人較不願從事的辛苦、骯髒及危險 3K 產業，採補充性方式引進外勞，適度填補國內所缺乏之勞動力。</p> <p>(2) 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勞動部與經濟部會商通盤檢討及依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會議協商共識，96 年 10 月常態開放 3K 行業申請外勞，並依產業特性分級核配外勞僱用比率 15%、18%、20%；另整體考量各 3K 行業之產業關聯、缺工情形、企業規模大小及各種企業就業情勢基礎之不同，經上開政策小組會議協商</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共識，於 99 年 10 月調整各業聘僱外勞之核配比率為 10%、15%、20%、25%、35%等 5 級制（以下簡稱 3K5 級制）。其中橡膠製造業外勞核配比率已由 20%調整至 25%。</p> <p>(3)另勞動部依行政院邀集跨部會研商與政策小組協商共識，於 102 年 3 月 11 日發布修正相關規定，為因應產業特殊狀況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並提高聘僱外勞使用效率，實施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以下簡稱 Extra)機制，附加核配比率 5%以下、超過 5%至 10%以下及超過 10%至 15%以下，分別外加就業安定費依次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5,000 元、7,000 元，但外勞核配比率最高上限仍為 40%，以因應產業特殊狀況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現行橡膠製造業外勞 3K 核配比率為 25%，另搭配勞動部實施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核配比率上限最高可達到 40%，爰目前外勞政策已因應產業用人缺工需求適時調整放寬。</p> <p>(4)另勞動部今（103）年辦理檢討製造業外勞政策研究計畫，將本次調整製造業政策之實施成效及影響納入檢討，並後續將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及保障國人就業機會之原則，並因應整體就業市場情勢及勞動供需狀況，透過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適時檢討調整產業外勞政策。</p> <p>2. 未來規劃：</p> <p>(1)勞動部於今（103）年辦理檢討製造業外勞政策研究計畫，本次調整製造業政策之實施成效及影響將納入檢討。後續將於上開委託研究完成後，併同政策研議評估結果，提報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討論。</p> <p>(2)勞動部將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及保障國人就業機會之原則，並因應整體就業市場情勢及勞動供需狀況，優先保障本國勞工就業，透過前開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適時檢討調整產業外勞政策。</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勞動基準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 審查標準 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
30. 建議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輪胎進行反傾銷調查。	大陸輪胎業者以低於平均市價的低價搶攤，尤其目前大陸出口到臺灣的新輪胎價格，幾乎等同臺灣本地翻新輪胎價格，造成各翻新輪胎廠經營之困境。另此類大陸製輪胎，因品質管控較差，導致輪胎磨損較快，且疑有行車安全之慮。因此，為確保消費大眾行的安全，建議政府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輪胎進行反傾銷調查。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目前進度：103.9.4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貿調會）邀請新輪胎及翻新輪胎生產廠商、橡膠公會、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工總）共同研商。重要決議如下： A. 建請橡膠公會進一步協調廠商，就申請反傾銷調查所涉及同類產品及國內產業之認定、下游業者可能反彈等問題取得共識，如有申辦反傾銷案件準備各項資料之問題，工總將提供協助。 B. 至於申請進口原物料退稅或免稅、提高輪胎檢驗標準及抽檢頻率、產業輔導政策及中小企業拓展外銷協助等，廠商或橡膠公會可逕洽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貿易局。 (2) 未來規劃：如橡膠公會整合輪胎生產廠商並提出反傾銷調查申請，將由財政部審查是否展開調查，如經展開調查，貿調會及財政部關務署將分別進行產業損害及傾銷調查。 （貿調會） 2. 涉及法規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3. 辦理進度 已完成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辦理情形</p> <p>(1)我國反傾銷案件之處理，係由財政部負責受理案件申請及傾銷部分之調查，另由經濟部負責國內產業所受損害部分之調查。若經調查結果顯示進口貨物確有傾銷，且導致國內產業受到損害，得對進口貨物課徵適當之反傾銷稅。</p> <p>(2)我國輪胎產業之生產者或相關依法成立之工商團體等，如具有產業代表性，得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檢具申請書，載明進口貨物範圍、申請人資格、進口貨物有傾銷並損害我國產業之說明等相關資料，向財政部提出申請對該進口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財政部將會商有關機關檢視申請資料之正確性與適當性，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審議決定是否進行調查。</p> <p>(3)另反傾銷案件申請書之撰寫，包含相關佐證資料之蒐集等事宜，廠商得向全國工業總會申請輔導。</p> <p>2. 未來規劃：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業於103年9月4日邀集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輪胎生產廠商、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召開會議研商本案。財政部未來將視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反傾銷案件申請情況配合辦理。</p> <p>2. 涉及法規</p> <p>WTO 反傾銷協定、關稅法、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7條</p> <p>3. 辦理進度</p> <p>持續辦理</p>
31. 建請調降國內無產製之原物料進口關稅為零，	我國已錯失與其他國家簽定自由貿易協定的時機，因而相對其他國家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本案已於103年9月4日與橡膠公會會員廠商討論如何降低原料進口關稅事宜，</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p>	<p>在此不公平競爭下，將使我國出口貿易持續萎縮。又因橡膠產業油電使用需求多，對企業生產成本大幅提增，所受衝擊甚鉅。橡膠產業在面臨外患（自由貿易協定）內憂（油電雙漲）的時刻，政府應適時調降國內無產製之原物料進口關稅，俾能協助業者渡過難關。</p>	<p>如善用本局發證政策：廠商申請供製造合成塑膠、人纖、橡膠及石化中間產品用之化學品國內無產製或供應不足證明及申請查定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等，應可達成 貴會欲調降原料進口關稅等相關事宜。</p> <p>2.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辦理情形</p> <p>(1) 因應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之世界潮流，財政部將配合產業整體需要，適時檢討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建立合理關稅制度，以營造良好投資環境。</p> <p>(2) 查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業於103年3月4日致函財政部建議調降國內無產製之7項橡膠原物料進口關稅為免稅，案經財政部於同年3月12日函請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就國內產業政策研議調降關稅之可行性，並依行政院訂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研提稅式支出評估方案在案。財政部將俟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意見後再行研辦。</p> <p>2. 未來規劃：</p> <p>經濟部工業局業於本（103）年4月30日函請臺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考量國家整體稅收合理性，提供橡膠製品內、外銷資料、計價基礎及出口所增加稅收等相關資料，俾利彙集資訊作為關稅調降之參考意見。將俟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函復關稅調降可行性之評估意見後再行研議。</p> <p>2. 涉及法規 海關進口稅則</p> <p>3. 辦理進度</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2. 釋出國有閒置之土地供中小企業使用。	臺灣工業區土地嚴重不足，且中小企業多需幾百坪左右的土地，但政府所規劃的土地面積多為千坪以上，加上價格受到人為炒作，讓中小企業無法負擔。隨著國內政經發展，原具國防保護之軍事基地、軍事區域管制及訓練場地，逐漸失去功能，故應將閒置之軍事或國有土地，逐漸釋出供企業使用，既可降低廠商投資成本，也可共同營造良好的產業發展環境。	<p>持續辦理</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為持續推動台灣經濟產業發展效能，本部將透過穩定產業用地供給，規劃適地產業區位等措施，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擴充適當產業用地。</p> <p>(2) 研議產業園區新開發模式：</p> <p>A. 基於園區開發之徵收公益性遭質疑以及土地資源稀少性，未來開發模式應就園區開發前之「土地取得方式」與開發完成後之「提供使用方式」進行調整與研議。</p> <p>B. 此外配合園區開發模式轉變，產業園區土地取得除私有地得徵收，公有土地讓售外，將彈性納入承租、設定地上權或區段徵收等方式辦理，並協調國營事業、財政部、國防部及教育部等可提供土地之機關或單位參與產業園區開發，以達成本部取得產業園區所需土地，廠商取得設廠用地，國營事業、財政部、國防部及教育部等機關獲得土地開發利益之三贏局面。</p> <p>(3) 就輔導中小企業部分，經濟部整合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國際貿易局、商業司及技術處等，建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積極推動營造優質中小企業發展環境輔導政策，協助優化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強化廠商出口動能，包括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ITDP)、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ITAS)、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及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品牌台灣發展計畫等，對於中小企業從創業、成長到成熟發展過程中的階段性需求，及因應個別企業體質與差異，提供個別功能性問題輔導服務。對於企業特殊問題或緊急財務上需求，經濟部工業局另設有產業輔導中心及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企業即時貼心的服務，倘若企業有個案輔導需求，可撥打免付費電</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話 0800-056-476 諮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辦理情形：</p> <p>(1) 可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予中小企業使用管道及方式如下：</p> <p>A. 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提供：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第 43 條及第 65 條明定公有土地提供方式，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得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出售。</p> <p>B.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提供：</p> <p>(A) 讓售或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倘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考量施政需要、業務推動及公共利益，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亦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及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款、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2 規定辦理讓售或出租予主管機關認定之需用人。</p> <p>(B) 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得結合主管機關發展產業需要，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與該等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國有土地，以公開招商方式引進所規劃之產業(例如國有財產署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共同辦理臺中軟體園區開發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釋出臺中市大里區面積 6.76 公頃之國有土地，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出租方式招商投資開發)。</p> <p>(2) 中小企業等廠商所需土地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該署當</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配合提供。</p> <p>2. 未來規劃：產業發展環境改善及企業輔導政策，係屬經濟部權責。如廠商所需土地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國有財產署當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配合提供。</p> <p>2. 涉及法規 (1) 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第 43 條及第 65 條規定、(2) 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2、第 55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款規定。</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33. 建請經濟部相關局(處)官員宜切實遵循「工業團體法」與「商業團體法」行政，就補助案應依法優先授予專業同業公會，匡正目前以公設財團法人為主，並常以「公協會」混淆之現象！</p>	<p>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係就臺灣產業發展量身訂做；其中「工業團體法」第八條、「商業團體法」第四條係各載有「各類團體之分類標準，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訂之」，而「工業團體法」第七條、「商業團體法」第八條分別載有「各類業別同業公司在該區域有五家以上者，應組織該業同業公會」。另「工業團體法」第十三</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經濟部工業局： A. 專案計畫招標、評選等作業，經濟部工業局均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主要在運用民間單位的專業技術能量，輔導國內業者進行技術升級。 B. 計畫在簽約後，亦利用說明會、專案計畫網站或企業輔導網等進行補助或輔導案之宣導及說明，並採取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進行遴選。 C. 計畫各個階段及全程之執行成果，均定期刊載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及「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以供查詢。 D. 此外，亦舉辦計畫成果發表會讓國內業者進行觀摩及交流，經濟部工業局未來將會加強與產業公會間的聯繫與互動，同時歡迎各專業產業公協會參與政府標案。 (2) 經濟部商業司： A. 經濟部商業司於 102 年起依「經濟部補(捐)助民間團體推動商業發展活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條及「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分別載有業必歸會之強制入會規定，且在「商業團體法」第九條、「工業團體法」第九條均有「同一區域、同類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之規定；該二法其他之第一、四、五等條均為經濟部主政；又各同業公會皆透過民主機制嚴</p>	<p>審核作業要點」，補助「洗衣業」及「美容美髮業」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會員教育訓練、競賽、會展等活動，辦理迄今已補助 43 案。此外，商業司每年亦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商人節慶祝大會」等多項活動。綜上，商業司對相關民間商業團體提供之補助，係以商業同業公會為主。</p> <p>B. 後續辦理委辦或補助案件，將持續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以公開方式進行遴選。</p> <p>2.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按工業團體之分類體系，係將各類工業團體業務範圍明確區分，故有業必歸會之設計，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及促進經濟發展。</p> <p>(2) 次按「工業團體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同一區域內，經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工廠，…均應於開業後 1 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業以上商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且為貫徹上開規定，同法第 59 條第 4 項復有明定：「工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團體，應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加入；逾 6 個月不入會者，依第 63 條規定處分之。」是為一般通說所謂「業必歸會」或「強制入會」。</p> <p>(3) 有關公會業必歸會事宜，於工業團體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59 條均有明定，且經內政部前分別以 102 年 8 月 8 日、102 年 9 月 16 日及 103 年 2 月 5 日多次函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依「工業團體法」第 13 條及第 59 條規定確實執行辦理，以落實業必歸會在案。</p> <p>四、內政部除每年度依據「全國性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對於全國性工業團體</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進行是否落實「業必歸會」之規定外；亦將藉由每年度舉辦之「中央與地方政府聯繫會報」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人民團體會務研習會議」等，將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所轄「業必歸會」之成效，督考評鑑機制，督促各級地方政府落實「業必歸會」之執行。</p> <p>2.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1年）</p>
<p>34. 公協會配合政府推動「國際展覽在臺辦理計畫」時，受邀國買主往往到我駐外館「申請商務簽證手續」時須等候多日，懇請政府協助提供解決方案。</p>	<p>今年3月「臺灣國際紡織暨製衣機械展」，許多受邀國買主及成衣廠老闆親到我駐外館處面交送件（如：斯里蘭卡需先到新加坡，孟加拉及巴基斯坦需先到泰國等），先經外館審核，再通知面談取件，或不同意其入境許可。曠日費時，因而延誤開幕式或整個展期，造成政府推廣外貿美意大打折扣，懇請協助解決專案提供國外買主或專業人士直接來台參展方案。</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本案經濟部(貿易局)業已於103年9月9日以貿展字第1030250753號函，回復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及提案單位-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在案。</p> <p>2.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外交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外籍人士來臺參展，除適用免簽證來臺國家人士外，得持國內廠商邀請函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商務」事由之停留簽證，其申請時程視受理簽證申請之館處業務量而定，通常約3個工作天，相較於其他國家，已屬便利。 (2) 對於具高度安全及滯留風險之「特定國家」，我駐外館處受理此類國家人士簽證申請較為審慎。 (3) 惟為便利21個特定國家商務人士來臺，本部建議國內廠商於國內先行辦理對保服務，俟擔保之書面審核通過後，再由申請人至駐外館處進行後續簽證申請程序，此便利措施可大幅縮短申請人之境外等候時間。</p> <p>2. 辦理進度</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5. 建議政府對於民間企業所投入的環保與消防設備成本能給予抵稅優惠，以促進利業者投資意願。	國家對於環保與消防規定愈來愈嚴，企業經營成本也愈來愈高，因此建請政府將民間企業所投入的環保和消防設備成本准予抵稅 30%，以嘉惠業者改善環保設施與消防設備。	<p>已完成</p> <p>環保署</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署已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抵減相關規定，業者可依規定申請。</p> <p>2.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財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辦理情形：</p> <p>(1) 鑑於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促產條例)實施期間，提供各項租稅獎勵(自動化、防治污染、新及淨潔能源及其他多項設備或投資抵減、研發人培投資抵減、五年免稅、資源貧瘠地區投資抵減等)造成所得稅稅基侵蝕、產業間所得稅負擔不公、稅制複雜及徵納雙方爭議等問題。我國爰於 98 年底促產條例施行期滿時，順應國際潮流推動「輕稅簡政」所得稅制改革，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該調降稅率所節省之所得稅，可供企業彈性運用，包括購置環保及消防設備。依此，為永續之財政健全考量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未能通盤檢討前，尚不宜對企業投入環保及消防設備提供租稅優惠。</p> <p>(2) 考量環保、消防設備為經營企業所應擔負之社會責任，係屬維護人員、環境安全或防範財產損失之必要成本，尚不宜以租稅補貼。</p> <p>(3) 考量政府刻致力於健全財政，以提供企業更為優質之經營環境，有關加強民間企業投入環保與消防設備之輔導，允宜由相關單位以編列經費之方式予以輔導或補助，並責以相對義務及社會責任，以彰顯政策效果。</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查「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明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其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定有明文。故基於自己財產、自己保護原則，場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降低火災發生時之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係管理權人之義務，又各類場所範圍廣泛，限定產業給予抵稅優惠可能導致不公。另標準規定之設備，為基本之安全要求，參考國外之作法，場所增設消防安全設備或提升安全水平，得經保險公司評估，降低其保費之額度。</p> <p>2.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p>
<p>36. 請依照產業創新條例修正「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台內營字第 0980808737 號令第 34 條條文內建議關於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及代用地之</p>	<p>建議將「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 34 條「……. 申請變更為工業區者，其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及代用地之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修正為「……. 申請變更為工業區者，其公共</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工業局於接獲相關業者對本議題之陳情書及建言後，業於 103 年 8 月 25 日以工地字第 10300771530 號函，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參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修正「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 34 點關於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及代用地之面積比率。並經該署分別於 103 年 8 月 19 日以營署都字第 1030053058 號函及 103 年 9 月 2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30810125 號函復：「已錄案留供檢討修正『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時之參考，並已另行函復提供建議之業者有案。</p> <p>2. 涉及法規</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面積之佔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及代用地之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00808063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已修正；但於都市計畫部分尚未修正。	<p>內政部頒「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本案內政部業以 103 年 9 月 2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30810125 號函復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並副知經濟部工業局在案。</p> <p>(2) 查「產業創新條例」輔導設置之產業園區，與「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低強度使用之農業生產用地）申請變更為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高強度使用之建築用地），法源依據、變更目的、變更基地周邊環境、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管制、公共設施用地之服務對象亦皆不相同，爰「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中有關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及代用地之規定仍予維持。</p> <p>三、有關該公會之建議事項，內政部已錄案，留供檢討修正「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參考。</p> <p>2. 涉及法規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p> <p>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p>
37. 對我國 2.6GHz 頻譜規劃之政策建議。	1. 依據 103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 SRB 5G 發展產業策略會議結論，頻譜規劃原則首重國際	<p>通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目前頻譜規劃係交通部權責，該部規劃 2.6GHz 頻譜採 Band7+Band38。</p> <p>2. 辦理進度</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接軌與產業發展，借鑑美、日、中等國之經驗，建議 2.6GHz 頻譜採 Band 41 之規劃。</p>	<p>持續辦理</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交通部將依行政院會議指示，儘速完成「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修正及預告作業。</p> <p>2.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半年）</p>
	<p>2. 為發展下世代 5G 通訊技術及頻譜規劃，建議擬定一長期（4~6 年）的產業發展藍圖規劃計畫；而在此計畫之前需有先期可行性研究（可透過公協會協助），以利此產業政策對位與有效落實。</p>	<p>通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基於頻譜規劃係交通部權責，本會依該部之頻譜規劃辦理後續頻譜整備工作。其中下世代 5G 通訊技術，係由科技部與經濟部推動國際合作，本會配合以技術中立監理政策，以利業者引進佈建。</p> <p>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科技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已補助台灣大學蔡志宏教授進行「行動寬頻頻譜政策之研究與規劃」計畫，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研究成果將提供交通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等單位規劃時參考。</p> <p>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一、為讓各界可就整體頻譜資源規劃其個別領域之中長期佈局，並掌握我國未來頻譜釋出時程，交通部業已完成頻率供應計畫草案，於 103 年 8 月 22 日進行公開意見徵詢，徵詢截止日為 103 年 10 月 1 日，後續將依所獲回應，再與各界協調確認後公告。</p> <p>二、有關產業發展藍圖規劃計畫建請由經濟部回復。</p> <p>2. 辦理進度</p> <p>近期內可完成（半年）</p>
38. 落實 WTO 精神，請政府積極	臺灣造紙業自 2002 年起逐年降減關稅，更於	<p>通傳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 46 條第 4 項規定，針對 2.6GHz 頻段上營運業者明訂有符合換照要件之 7 款條文，因此，現有於 2.6GHz 頻段上營運業者只要無上開規則所規定之條款，自是受到法規所保障。</p> <p>2. 辦理進度</p> <p>持續辦理</p> <p>交通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有關業者營運及監管法規係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建請由該會回復。</p> <p>2. 辦理進度</p> <p>近期內可完成（半年）</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協助造紙業加入貨貿關稅平等談判。	2004 年起成為第一批零關稅之產業，但中國大陸至今仍堅持造紙業為敏感性產業，對臺灣課徵 5%~7.5% 紙品關稅。然鑒於目前中國大陸拒絕降減關稅之理由已不存在，懇請協助臺灣造紙業加入本次貨貿關稅平等談判名單中，以落實 WTO 平等開放互惠之精神，同時也讓臺灣造紙業獲得公平合理的競爭條件。	<p>(1)為加強社會各界及產業對於現在進行中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協商進展之瞭解，本局先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ECFA 貨品貿易協議產業座談會」-造紙、印刷、塗料、染顏料及肥料產業，與會業者約 80 人。惟考量該次會議涉及產業眾多，為更密切與業者溝通，另於 103 年 4 月 7 日邀集產業公會及代表性廠商召開「造紙印刷產業因應 ECFA 貨品貿易協議工作小組會議」，會中除進一步瞭解產業需求外，也向業者說明政府在貨品貿易協議中主力爭取的產品品項、策略、協商進展及遭遇的困難等。</p> <p>(2)有關造紙公會建議將紙品納入 ECFA 貨品貿易協議中爭取優惠降稅一節，本局已針對業界提出之重點要價項目積極向陸方爭取降稅，惟 ECFA 貨品貿易涵蓋範圍廣，複雜度高，故需較多時間進行協商，目前雙方正加速相關協商的進程，以期儘早完成協商。</p> <p>2.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39. 高雄氣爆意外後加強工安措施建言。	1. 迅速完成管線圖資系統：建議儘速整理完成詳細圖資系統，明確主管單位，讓業者共同遵循並時刻警惕。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為協助高雄市府清查石化業廠地下管線，本部工業局迅速於 103 年 8 月 4 日由本部沈榮津次長召集主持「高雄市石化業者原物料輸運管線清查概況研商會議」，匯集 27 家石化業及高雄市政府與內政部、勞動部代表進行討論，會議結論為：</p> <p>(1)經主席逐一詢問出席業者確認目前災區未有其他管線經過。</p> <p>(2)本部工業局函請各公司(高雄地區石化業者)提供高雄市其他區域管線分佈資訊，並請各該公司正式函復高雄市政府並副知經濟部工業局。</p> <p>(3)請石化公會研議強化業者自主管理及風險管控之作法，並將結果函復高雄市政府副知經濟部工業局。</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高雄市府旋於 8 月 11 日召開會議，並請各公司於一個月內提供 GIS 等詳細資料，以建立完整之圖資資料庫。</p> <p>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2. 提升管線安全技術水準：建請主管機關如工業局等成立或輔導石化業設立專責部門，引進新技術，評請安全工學專家進行研討規劃，確立安全而可長可久的操作技術。</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部已於 8 月 14 日啟動「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由經濟部沈榮津次長及高雄市政府劉世芳副市長率隊，結合中央、地方及專家等專業能量，全面清查高雄地區石化地下管線，預計在 3 個月內完成高雄市所有地下工業管線清查作業，未來將再推行至其他縣市，以確保地下工業管線之安全性。</p> <p>2.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半年）</p>
	<p>3. 儘速恢復管線操作：建請在確保安全無虞的情況下，儘速恢復管線操作，讓廠商有生存的空間。</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前高雄市政府已表達災區之 3 條管線不回埋之立場，行政院已於 8 月 22 日對此表示尊重，未來高雄市石化產業是否維持現狀及目前地下管線，或採集中化之專區管理，將持續與高雄市政府進行洽談，並邀請國營會、中油公司、石化公會均加入此一討論平台，以擬定出兼顧安全及產業發展之雙贏方案。</p> <p>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4. 規劃設立石化專區：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參考美、日、星等石化</p>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過去經濟部即已多次致力推動石化專區惟並不順利：石化等基礎工業提供了下</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中心都設在濱海地區，規劃設立高雄港外海填海造陸的石化科技專區，實乃落實石化工業安全並兼顧經濟發展的長久之計。另因高雄為石化重鎮，建請中央政府無論透過何種途徑，設法提高其所分配的石化稅款。</p>	<p>游工業之基本材料，為我國製造業產業供應鏈的關鍵，為兼顧環保工安與經濟發展，本部過去先後規劃包含台南濱南工業區（七輕）、屏東南州（八輕）、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區、彰化縣大城海埔工業區等地作為石化專區，可同時達到集中管理及規模經濟之效益，惜因環境影響評等相關審查未能通過，以及地方政府反對、環保團體反對等因素而中止。</p> <p>(2)現階段對石化專區之設置立場：在 8 月 22 日行政院江院長接見高雄市陳市長時，對於高雄市石化產業是否維持現狀及目前地下管線(包括前鎮現況)，或採集中化之專區管理，目前共識為仍應先講求安全，目前先以災後復建為重，而專區需要時間進行規劃，高雄市政府亦須思考在其目前都市計畫架構下對遷村可能性及專區衍生之利弊問題；後續已請經濟部沈次長與高雄市劉副市長建立對口進行專案討論。</p> <p>(3)未來石化專區之初步想法：最重要的是適當土地的取得，且應只能在高雄市及高雄港區選擇，並且是做為仁大工業區內外必須以管線輸送原物料之業者之遷建用地(業者目前需求用地在 300 公頃上下)。先前曾討論過的或有初步計畫的有交通部所提 2040 年高雄港第三港區之石化專區(182.6~416.7 公頃)，高雄市政府南星計畫(1、2 期共 206 公頃，目前廠商進駐情形不佳)，大林埔遷村後設置專區(155 公頃)等，由於上述地點鄰近中油大林煉油廠及未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之石化油品儲槽專區，有其地理位置上之優點；對於未來若區設置石化專區之地點將由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所建立之對口平台進行專案討論。</p> <p>2.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40. 建請將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檢	甲級技術士在我國冷凍空調業扮演主導工程等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定考試，包含甲、乙、丙級，依職訓法第 31 條，授權由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辦理，以公正、合理的方式解決甲級技術士證照嚴重不足問題。</p>	<p>技術角色，且需多年實務經驗，因此其養成與訓練極為不易。目前甲級技術士每年通過率僅個位數，實無法滿足冷凍空調業者的需求，因此建請授權「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設置考場，並辦理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檢定考試，落實產業人才訓練。</p>	<p>對於冷凍空調業裝修技術士甲、乙、丙級檢定考試，係勞動部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規定辦理，屬勞動部權責，本部無權授予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辦理檢定考試。</p> <p>2. 涉及法規 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p> <p>3.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勞動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 1. 辦理情形： 公會如擬自行籌設檢定檢定術科測試場地申辦技能檢定，建請依下述規定及程序辦理</p> <p> (1)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建置： 甲、申請資格：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 第 4 款規定，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應符合之資格略以：「(一) 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會員本業相關之工會或同業公會。」。</p> <p> 乙、作業程序：該會如符合上開申請資格規定，得依旨揭技能檢定職類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相關規定，並配合測試崗位、動線配置機具設備，完成建置後，依發證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檢附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會務運作相關之證明文件及自評表（含場地於單位所處位置圖及工作崗位配置圖，並佐以前視、後視、左視、右視四面之場地照片）一式 2 份，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檢中心提出場地評鑑申請。如經書面初審及實地評鑑合格後，由該中心核發技</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五年。</p> <p>(2)申請辦理全國技能檢定：</p> <p>甲、申請資格：需先取得上開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者。</p> <p>乙、遴選程序：依據 103 年度徵求全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登記注意事項規定，需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所排定之冷凍空調辦理梯次之報名時間內，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檢中心網站登錄承辦意願。該中心於登記截止後，將查核各申請單位資料後，就該梯次冷凍空調職類級別之報檢人數，依據各梯次地區性報檢人數之分佈情形、各場地評鑑合格單位之辦理經驗、態度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後，提供審議小組審議。</p> <p>丙、故公會如擬申請辦理全國技能檢定，惠請依上開規定及程序辦理。</p> <p>(4)申請即測即評及發證辦理單位遴選：</p> <p>甲、俟申請辦理全國檢定術科測試逐步累積辦理經驗後，再評估參加之可行性。</p> <p>乙、參加即測即評及發證辦理單位遴選，除須具備評鑑合格的術科測試場地，尚需由該中心輔導設置學科電腦測試場地，另需具備辦理報名、安排學術科測試、遴聘監場/評人員、函送申辦案件、操作技能檢定系統、辦理請購、經費核銷、函送合格名冊等人力。</p> <p>2. 未來處理方向：公會如擬自行籌設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申辦技能檢定，應依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建置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建議公會仍請先行評估場地、機具設備設置後之使用率，避免日後造成場地閒置與資源浪費。</p> <p>2. 涉及法規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1. 建請加速落實臺灣農地保護政策，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生產。	1. 加速國土保育計畫，限制良田及山坡地改作住宅等用途。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業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並依據其敏感程度區分為二級進行分級管制（第 1 級、第 2 級）；因山坡地並非全屬不可開發土地，是以，前開計畫爰將「山坡地」列為「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該等土地「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地區之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惟為確保山坡地安全，內政部訂頒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就個案申請開發案件，明確規定申請基地應依據其坡度情形（平均坡度 40%或 30%），維持原始地形地貌、留設為不可開發區或規劃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p> <p>(2) 此外，全國區域計畫並配合行政院維護農地及糧食安全政策，明確規定「特定農業區應避免變更使用」。內政部目前並依據行政院指示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作業，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地政策及農地分級分類成果，檢討農地相關使用分區及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俾依據農地資源條件情形訂定適切之管制措施，以確保農地資源永續發展。</p> <p>(3) 至於農業發展條例允許農地鋪設農路、興建農舍供住宅使用，致侵蝕農地面積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應請農委會儘速檢討前開法令以為因應。</p> <p>2. 涉及法規 區域計畫法、農業發展條例</p> <p>3.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農委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基於農地為糧食生產之基礎，為確保農地資源，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並依循國土利用採分區管理之方向，本會於主管之農地法規，針對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等較優良農業生產區域，明定不同意變更使用，並就得申請變更使用之例外情形，予以但書規定，適度限縮優良農地之變更轉用，以落實農地保護政策。</p> <p>(2) 此外，內政部於「全國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已明定加強山坡地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地區之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以確保山坡地安全。</p> <p>2. 涉及法規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p> <p>3.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p>2. 增加土地供應，修訂都更條例，提高舊社區容積率獎勵等。</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 查都市更新條例第 44 條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予適當之建築容積獎勵，內政部並依該條文第 3 項規定之授權，訂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據以執行，並隨時參考都市發展政策的需要，考量都市更新獎勵與公益性的連結及多方採納社會團體意見，修正或增加各項獎勵項目，以期型塑老舊社區之新風貌。</p> <p>(2) 有關提高舊社區容積率獎勵部分，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二已有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範圍內屋齡三十年以上五層樓以下之公寓大廈合法建築物，經所有權人同意辦理原有建築物之重建，且無法劃定都市更新單元辦理重建者，得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或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法</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定容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放寬其建築容積：(1)採綠建築規劃設計：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2)提高結構物耐震性能：耐震能力達現行規定之一點二五倍。(3)應用智慧建築技術：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智慧建築設計，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且通過智慧建築等級評估銀級以上。(4)納入綠色能源：使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5)其他對於都市環境品質有高於法規規定之具體貢獻。縣(市)政府辦理審查前項條件時，應就分級、細目、條件、容積額度及協議等事項作必要之規定……」。</p> <p>(3)另涉及都市計畫法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部分，由各直轄市政府視實際需要檢討修訂相關規定。</p> <p>2. 涉及法規 一、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三、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p> <p>3. 辦理進度 持續辦理</p> <p>農委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查都市更新條例第 44 條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予適當之建築容積獎勵，內政部並依該條文第 3 項規定訂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據此執行，並隨時參考都市發展政策的需要，考量都市更新獎勵與都市公益性的連結及多方採納社會團體意見，修正或增加各項獎勵項目，以其型塑老舊社區之新風貌。」</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2)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但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農業區內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除個別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上開施行細則或各直轄市施行細則及自治條例有關規定。</p> <p>(3)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之使用檢討，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得就其都市發展情形及配合農業發展政策，檢討調整為適當之使用或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訂定更嚴格之管制，以落實都市土地之合理及有效之利用。</p> <p>2. 辦理進度 已完成</p>
42. 建請鬆綁法規。	政府推動根留臺灣政策，修改工廠輔導法後，對於工廠留在臺灣經營之傳統產業，申請毗鄰用地困難，懇請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取得共識，放寬設定條件給予實際投資經營之傳統產業，達成合法的工業用地，以利業者永續經營。	<p>經濟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回復意見：</p> <p>A. 基於農地為糧食生產之基礎，為確保農地資源，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並依循國土利用採分區管理之方向，本會 102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針對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因屬較優良農業生產區域，其得提供作非農業使用之規定相對較嚴謹，爰於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除 1. 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2. 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3.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事業之所需用地。4. 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5.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立之公益性福利設施或再生能源設施。6.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7. 供公眾通行且</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公立公墓更新計畫之所需用地。8. 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及休閒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等 8 款之一所述情形外，原則不同意變更使用。作業要點之修正前後歷年餘，並邀請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次研商後始定案。</p> <p>B. 考量工廠零星散布於農地所造成之環境衝擊，故該類用地應整體規劃設置於產業園區或工業區內，並興闢所需公共及污染防治等設施，以利產業群聚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p> <p>C. 綜上理由目前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無法辦理用地變更使用。</p> <p>(2)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回復：</p> <p>A. 為正視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本部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稱工輔法)增訂第 33 條輔導未登記工廠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及第 34 條輔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於輔導期間(至 109 年 6 月 2 日前)排除土地管制及建築法規相關處罰。</p> <p>B. 又本部依工輔法第 33 條研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在土地合法使用部分，為特定地區內已完成補辦登記業者爭取廠地變更丁種建築用地之合法機會，以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並於 102 年 4-12 月 2 度函請內政部配合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31 條之 2 等條文，內政部刻正審議中。</p> <p>2. 涉及法規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3. 辦理進度 現階段不宜推動</p> <p>內政部</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內政部已於 99 年 4 月 26 日修正「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針對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確無工業區可供擴建，且其申請變更為工業區之用途，應與原有廠地相關，業者可依上開規定之門檻與條件，向所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變更，內政部將協助提請都委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至於臺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許宏璋常務監事所提申請毗鄰用地，放寬設定條件等意見，建議提出申請毗鄰用地困難重重之問題或具體建議修正條文，內政部將作為修正上述變更處理原則之參考。</p> <p>2. 涉及法規 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3. 辦理進度 近期內可完成 (半年)</p> <p>農委會</p> <p>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p> <p>(1)基於農地為糧食生產之基礎，為確保農地資源，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並依循國土利用採分區管理之方向，本會 102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針對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因屬較優良農業生產區域，其得提供作非農業使用之規定相對較嚴謹，爰於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除 1. 國防或防止災害之所需用地。2. 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或公共建設之所需用地。3.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辦理徵收事業之所需用地。4. 政府機關興辦之公共建設設施或提供公眾使用設施之所需用地。5.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立之公益性福利設施或再生能源設施。6.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7. 供公眾通行且</p>

議題	建議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公立公墓更新計畫之所需用地。8. 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輔導之產、製、儲、銷及休閒等農業相關設施之所需用地等8款之一所述情形外，原則不同意變更使用。作業要點之修正前後歷年餘，並邀請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次研商後始定案。</p> <p>(2) 考量工廠零星散布於農地所造成之環境衝擊，故該類用地應整體規劃設置於產業園區或工業區內，並興闢所需公共及污染防治等設施，以利產業群聚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又工業用地之需求，建議工業主管機關應優先檢討有無既有閒置產業園區或工業區等土地可活化利用及更新，以利釋出提供用地需要。為兼顧國家發展需要，產業園區或工業區倘有必要且無可避免使用農地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提出中、長期整體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區位，由全國區域計畫從國土及國家發展整體考量土地資源配置，以妥適利用國土資源。</p> <p>2. 涉及法規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p> <p>3. 辦理進度 已完成</p>